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一、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	李育政
職 稱	管理部副理
聯 絡 電 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gmoe@leech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芳珠
職 稱	財務部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fint@leech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

電 話：04-7382121

南崗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五路 8 號

電 話：049-22559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股票過戶代理機構名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	02-2371-1658
網 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成德潤、吳麗冬會計師
地 址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 話	04-23280055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85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4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2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2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07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05 年度對於整個自行車產業是波動及競爭的一年，大環境的多個因素交錯影響下，導致產業成長放緩，業績普遍呈現衰退；本公司近年在品牌代工並進發展、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的三大發展主軸下，聚焦新產品及中高階零件的開發，提升製程能力及生產效率；惟受到本次景氣向下修正市場需求、終端客戶庫存壓力下的下單保守，以致本公司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還是聚焦本業的經營，在景氣最悲觀低迷的時候，更是強化競爭差異的時機，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並加強投入市場行銷、品牌經營、客戶服務，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以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望後續效應的發揮，對營運展望能趨向樂觀，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51,33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8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4,24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105 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改善營運，完成下列成果：

- 1.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達到客戶滿意、員工滿意及環境友善的目標。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經過多年開發能力的強化，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獲得客戶認同及採用，以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
- 3.持續採購高精度工具機、鍛鑄生產設備等機台，已有效提升廠內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品質管理更趨穩定。
- 4.與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導入工業 4.0 生產力提升等智能生產專案，藉由自動生產及量測設備，強化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並擴大產品佔有率。
- 6.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7.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

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完成加工課、南崗廠等產線改善工程。

8.落實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以台灣作為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0.36%，個體純益率為 0.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0.20%，權益報酬率為 0.2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2.52%，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0.96%，純益率為 0.36%，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0.0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23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22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12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台灣發明 1 件，中國新型 2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3,800 仟 PCS
線 類	11,500 仟 PCS
座 管	3,600 仟 PCS
立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58,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8 件，油壓剎車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12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32 件，合計 112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繼續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高強度的使用回饋，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的回饋。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加強客戶服務，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5.積極建立更高階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6.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7.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8.因應近年勞動政策變動，在現況員工招募不易且勞動力不足的瓶頸下，積極投入智能生產，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總體經濟的影響：油價持續低迷、歐洲政經不穩、美國升息及新總統新政發展變數、

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交雜造成對景氣影響，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維持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2. 關稅障礙及貿易保護的影響：台灣在各項雙邊或跨國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未如預期，遲遲無法達成關稅互惠協議，又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強調本土製造，加上產業升級緩慢，都造成台灣在國際競爭力持續降低，如何突破此不利現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3. 業界競爭及產能過剩的影響：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大幅增加產能投入，整體需求衰退下的產能過剩，使得產業日益競爭，對此如何拉大與陸資產業競爭優勢，是目前重要課題。又當前兩岸政治氣氛恐影響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後續在貨貿及服貿上的談判狀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及市場佈局。
4. 各國對材質環保標準要求的影響：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5. 電動車及公共自行車發展趨勢的影響：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鼓勵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因此近年帶動一波對電動車的消費需求，另外各國也大力鼓勵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如今年大陸共享單車的熱潮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但如何能有效切入此供應鏈也是產業應努力的目標。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5 月，原名為利奇企業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係以剎車器之裝配為主要業務。
- 民國 68 年 成立前製程製造廠，生產沖壓元件、剎車導管及鋁材熱處理。
- 民國 72 年 更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5 年 研發單位成功導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提昇開發能力並縮短開發時間。
- 民國 79 年 為朝產品多元化發展而籌設熔鍛廠以生產把手立管及座管，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械手臂以提高生產力。
- 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199,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 12 月增資新台幣 201,490 仟元。實收股本達 400,490 仟元。
- 民國 82 年 投資設立南崗分廠，除增加變速線之生產線以增加銷售外，主要係投資剎車膠及塑膠射出生產線以降低外購零件之需求。同年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即足以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之努力漸有新獲。
- 民國 84 年 2 月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11 月份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實收股本達 511,225 仟元。11 月正式股票掛牌上市買賣，為公司未來成長建立了另一新的里程碑。
- 民國 8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投資利奇國際公司，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 86 年 1 月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9 月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008,000 仟元。
- 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9 月增資 423,5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523,500 仟元。
投資沅澧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8 月增資 578,930 仟元。實收股本達 2,102,430 仟元。
- 民國 8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實收股本達 2,312,673 仟元。

民國 92 年 投資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ASIA 公司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再由 X-Nine 公司轉投資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民國 94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55,567,070 元，實收股本達 2,368,240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股票 8,999 仟股，減資 89,990 仟元並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2,278,250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3,75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53%。

民國 99 年 2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7,50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53% 增加為 78%。

民國 101 年 1 月於美國加州投資美金 500 仟元，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持股比率 100%，採權益法評價。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民國 101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5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新增投資 ASIA 公司美金 1,750 仟元及美金 1,250 仟元，同時透過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3,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6 月投資英國哈特福郡 Cycle Origins Ltd. 英鎊 162 仟元，取得 60% 股份。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零售。

民國 104 年 8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6,607 仟股，總價為美金 11,299 仟元，其持股比例自 78% 增加後為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利奇國際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5,00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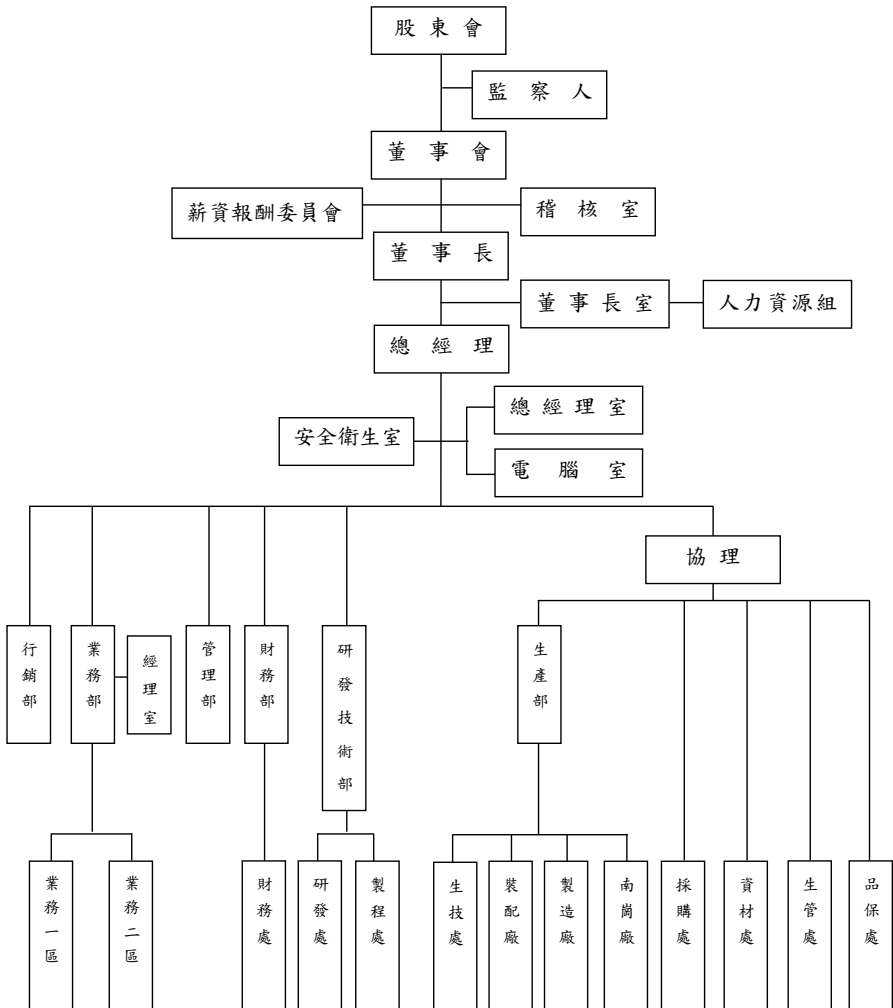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4,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事 務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動各種專案，並主導開發重要策略型商品及事業。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有效稽核公司內各項制度並提報各主管改善。
電 腦 室		管理及使用電腦設備、協助及支援各單位利用電腦。
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檢討及呈報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有關產品銷售，並探索市場趨勢。
行 銷 部		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 務 部		處理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宜。
管 理 部	總務課	處理有關人事、總務及財產管理之事宜。
	法務課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及商標等相關事項處理。
研發技術部		處理新產品開發並改進現有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生 管 處		有效掌握公司資源及資訊，以協調各單位達成客戶需求並做好客戶服務。
品 保 處		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管制措施並監督。
資 材 處		負責原物料之收發和配合生產作業即時機動發料，服務生產線供料狀況。
採 購 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託外加工，並適時提供適量、適質且低成本的原物料，提升業績及顧客對公司之滿意度。
生 產 部	製造廠	剎車器零件之沖壓生產及各種剎車器零件、座管及把手立管之壓鑄製造、機械加工。
	裝配廠	剎車器、座管及把手立管成品之裝配及包裝。
	南崗廠	生產腳剎車零件、剎車膠、塑膠把手、蝶、剎車線導管、變速線導管及內線加工。
	生技處	支援生產活動，導入突破性、創新性之生產技術，提升生產單位效率及品質，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交期，改善生產製程及作業環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平	男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0	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林春	兄弟
								0	0%	35,774,684	15.7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總經理	林宜賢 林宗登 林育新	父女 父女 父子
董事長(註1)	中華民國	林育新	男	103.6.3	103.6	6,018,760	2.64%	6,763,760	2.97%	0	0%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董事	林阿平 林宜賢 林宗登	父子 兄弟 兄弟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數學系	本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總經理	林阿平 林宜賢 林育新	父子 兄弟 兄弟
董事(註1)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榮	女	103.6.3	103.6	100,000	0.04%	3,509,127	1.54%	0	0%	0	0%	0	0%	彰化高工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00,000	0.04%	500,000	0.22%	772,779	0.34%	271,112	0.1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華	男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明揚	男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0	0%	高中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100,000	0.04%	500,000	0.22%	631,211	0.28%	69,788	0.03%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義	男	103.6.3	103.6.3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碩士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21,000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賢	女	103.6.3	91.06	9,049,036	3.97%	9,049,036	3.9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董事長	林阿平	父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春	女	103.6.3	72.11	1,552,148	0.68%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林宗堃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榮廷	男	103.6.3	97.06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系	省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阿平	兄弟

註1:法人董事可富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林阿平董事長辭世解任，另改派代表人林宗堃，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賢(25%)；林宗堃(25%)；林育聖(25%)；林育新(2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4 日

[illegible]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法人董事可富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林阿平董事長辭世解任，另改派代表人林宗瑩，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育 新	男	100.7.13	6,763,760	2.97%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兄弟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宜 賢	女	93.10.01	9,049,036	3.9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無	總經理	林育新	兄弟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朱 明 揚	男	90.01.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退職 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可富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阿平(註1) 林宗豪(註1) 李榮華 朱明揚 林志冠 張正義	0	0	0	66	66	0.46%	7,376	241	241	7	0	7	0	54%	54%	無	
董事	林育新																	
董事	林宜賢																	

註1：法人董事可富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林阿平董事長辭世解任，另改派代表人林宗瑩，任期自106年4月17日至106年6月18日止。本公司106年4月17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阿平(註 12)、 林宗瑩(註 12)、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張正義 林育新、林宜賢、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阿平(註 12)、 林宗瑩(註 12)、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張正義 林育新、林宜賢、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阿平(註 12)、 林宗瑩(註 12)、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張正義 林宜賢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阿平(註 12)、 林宗瑩(註 12)、 李榮華、朱明揚、 林志冠、張正義 林宜賢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育新	林育新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法人董事可富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林阿平董事長辭世解任，另改派代表人林宗瑩，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為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註 13：公司給付司機酬勞 619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 春	0	0	0	0	20	20	0.14%	無
監察人	陳榮廷							0.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 春、陳榮廷	林 春、陳榮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林育新													
副總 經理	林宜賢	4,062	5,815	158	158	553	699	0	0	6	0	33.51%	46.89%	無
孫公司 總經理	李正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宜賢	林宜賢、李正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育新	林育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3 月 24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育新	0	13 仟元	13 仟元	0.09%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協 理	朱明揚				
	孫公司總經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為 8.71%；105 年度 54.14%

2. 105 年公司獲利未如預期，董監事酬勞不發放。故致上項 105 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

3.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勞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核議依照個人績效考核情形及市場趨勢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	5	0	10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華	5	0	10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明揚	3	0	6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冠	5	0	10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義	5	0	100%	
董 事	林育新	5	0	100%	
董 事	林宜賢	5	0	100%	
監察人	林 春	5	0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配合法令規定，董事選任方式改候選人提名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 春	5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與員工及股東以相關管道溝通，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對財務、內部相關問題討論溝通，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履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設立股東訊息投資入服務窗口，並由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股務代理部每年定期印製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隨時追蹤及掌握。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設有法人代表；105年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配合法令規定，董事選任方式改候選人提名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尚在研議中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尚在研議中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法令規定，並於每年簽定會計師簽證審計合約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業已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單位並確實執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設立股東訊息投訴人服務窗口，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由股東訊息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3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互動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建構最佳的供應體系，共創雙贏。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並配合個人時間考量，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維護公司立於有利地位。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創造本公司最大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貴端	✓	✓	✓	✓	✓	✓	✓	✓	✓	✓	✓	1	
其他	陳詠雪			✓	✓	✓	✓	✓	✓	✓	✓	✓	0	
其他	馬慧真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員計 3 人，為陳貴端、陳詠雪、馬慧真，經委員互推陳貴端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9日至106年06月18日，105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3	0	100%	
委員	陳詠雪	3	0	100%	
委員	馬慧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V V V	(一)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 (二) 本公司已不定期辦理內外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重要。 (三)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推動此項業務。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已與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設立明確獎懲制度。 (一)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產業，長期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採購高效率且低耗能機台，尋求生產製程之改善，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要求。 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對於各項生產所需材料及廢棄物之再生及循環利用作專責處理。 並於內部推動並宣導員工對一般生活廢棄物的資源回收措施。 (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需求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所生產之產品為自行車零件，屬綠色能源產業，透過消費者使用，可有效降低環境污染，為環境保育貢獻心力。	(一) 公司將研議辦理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相關部門加強推動執行 (四) 無重大差異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積極管控各項水、電、氣等能源利用情況，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配合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CNS15506認證完成。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所有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本公司並致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工作權，注重人才培育，讓員工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協調，暢通溝通管道，設有意見表達信箱及申訴管道，任何員工如果受到意見或不公平對待，均可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等管道尋求溝通及解決。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為強化安全衛生，本公司已設立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職司安全衛生事項，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職災宣導，使員工具備安全衛生知識及熟練作業技能，避免公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檢討溝通改善相關事項。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增進員工工作技能，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計畫，達成系統化精進及成長。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提供滿足消費者產品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客戶滿意，品質第一」，是對客戶品質的承諾。本公司對數、高品質」更是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本公司對產品使用安全相當重視，所有產品均經反覆品質驗證，並投保高額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並備有客戶服	(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務電話及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窗口辦理客戶服務事宜，注重客戶滿意度。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並列為內部品質重點指標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配合取得AS9100 C版、ISO9001認證完成。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數百家供應商交易往來，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長期以來對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本公司並長期投入資源進行各項對供應商稽核工作。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經常性贊助並參與各項社區或社團舉辦公益活動。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財務報表等各種資訊管道，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有企業社會實際需要，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當重視社區關係之維護，長期與所在之石牌、快官社區有良好往來，除捐獻社區活動辦理外，近年並認養社區內道路清潔及石牌公園，投入人力清掃維護，以提供社區居民良好遊憩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由法務單位統合合約之簽訂，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商業活動，由業務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廠商則由採購處與品保處負責供應廠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所有供應商不收禮、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即中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控作業。 (五) 公司配合不定期舉辦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宣導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規章。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份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 (二) 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配合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營運透明度。 公司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以利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國內法令，並要求員工恪遵相關稽核、內控及相關內部管理規章，並配合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加強推動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1)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
- (2) 公司章程
- (3) 道德行為準則
- (4) 誠信經營守則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落實配合之依據。
- (2) 公司每年轉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予內部人，重申應配合遵守之相關法令。

2. 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1人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一〇五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明揚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董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正義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總經理兼董事 林育新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兼董事 林宜賢	105.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小時
	105.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小時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	3 小時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小時
	105.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監察人 陳榮廷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阿平

簽章



總經理：

林育新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議事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06.21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5年10月2日完成發放現金股利；105年12月30日完成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董事會重要報告或決議

日期	重要報告或決議
105.03.23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 1. 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2.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 3. 通過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4. 通過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討論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7.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英商 Cycle Origins LTD 增加貸款額度。 9.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日期	重要報告或決議
105.05.04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3.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CGI 公司增資案。 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CGI 公司貸款額度。
105.08.10	一〇五年第三次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英商 Cycle Origins LTD 增加貸款額度。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CGI 公司增加貸款額度。
105.11.09	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 1. 提報一〇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貸款額度。 3. 通過曾孫公司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其向孫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之借款延長借款期限。
105.12.28	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 1. 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及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4.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06.02.22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06.03.24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 1. 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2.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3.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通過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討論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日 期	重要報告或決議
	7.通過本公司銷售給美國子公司 CGI 公司及美商賽客公司之銷貨，其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 8.通過本公司投資大陸之曾孫公司隆達公司結束營運及辦理清算作業事宜。 9.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5.通過訂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6.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6.04.17	一〇六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106.05.02	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 1.提報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提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執行進度。 3.提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情形。 4.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CGI 增加貸款額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05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桂美	87/03/02	105/12/31	退休
董 事 長	林阿平	79/12/05	106/04/17	辭世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	吳麗冬	105/01/0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105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項目為移轉訂價及 105 營所稅暫繳申報公費合計 180 仟元，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註 1)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阿平	-2,819,413	0	0	0
董事長 總經理 (註 1)	林育新	443,000	0	3,250,000	0
董 事 (註 1)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宗瑩	2,000,000	0	5,500,00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榮華	0	0	0	0
董 事 協 理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朱明揚	0	0	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志冠	400,000	0	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正義	0	0	0	0
董 事 副總經理	林宜賢	0	0	0	0
監察人	林 春	0	0	0	0
監察人	陳榮廷	0	0	0	0
大股東	李易蓉	819,413	0	-13,500,000	0

註 1：法人董事可富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林阿平董事長辭世解任，另改派代表人林宗瑩，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林阿平	贈 與	105/06/16	李易蓉	董事配偶	2,819,413	—
李易蓉	贈 與	105/06/16	林宗瑩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子女	2,000,000	—
林志冠	受 贈	105/07/07	林智化	董事父母	200,000	—
林志冠	受 贈	105/07/07	陳嫦嬌	董事父母	200,000	—
李易蓉	贈 與	106/04/21	林宗瑩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子女	5,500,000	—
李易蓉	贈 與	106/04/21	林育聖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子女	5,000,000	—
李易蓉	贈 與	106/04/21	林育新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子女	3,000,000	—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易蓉	35,774,684	15.70%	0	0	0	0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林智化 林 春	母女 母女 母子 母子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立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聖	16,701,000	7.33%	0	0	0	0	李易蓉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母子 姐弟 姐弟 負責人 兄弟	
林宜賢	9,049,036	3.97%	0	0	0	0	李易蓉 林宗瑩 林育聖 林育新	母女 姐妹 姐弟 姐弟	
林育新	6,763,760	2.97%	0	0	0	0	李易蓉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聖	母子 姐弟 姐弟 兄弟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 主基金北美(開曼)	4,750,000	2.09%	0	0	0	0	—	—	
林育聖	4,052,375	1.78%	0	0	0	0	李易蓉 林宜賢 林宗瑩 林育新	母子 姐弟 姐弟 兄弟	
林宗瑩	3,509,127	1.54%	0	0	0	0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聖 林育新	母女 姐妹 姐弟 姐弟	
林智化	2,813,279	1.24%	711,823	0.31%	0	0	林 春 李易蓉	姐弟 二親等姻親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2,391,900	1.05%	0	0	0	0	—	—	
林 春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林智化 李易蓉	姐弟 二親等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表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註 1)	25,000	100%	0	0	25,000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8,000	40%	2,000	10%	10,000	50%
Asia Noble Co.,Ltd.(註 1)	8,500	100%	0	0	8,500	100%
THE Cycle Group.(註 1)	4,000	100%	0	0	4,000	100%
Cycle Origins Limited(註 1)	143	60%	0	0	143	60%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 2)	5,000	1.24%	1,900	0.48%	6,900	1.7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股 價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2.5	1000	0.4	400	0.4	4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68.6	1000	1	1,000	1	1,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0.7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5.3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2,000	420,000	40,049	400,490	盈餘轉增資 101,490 仟元及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無
84.2	10	50,000	500,000	44,454	444,544	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	無	無
84.11	10	51,123	511,225	51,123	511,225	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	無	無
85.9	10	110,000	1,100,000	66,459	664,593	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	無	無
86.1	10	110,000	1,1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	無	無
86.9	10	110,000	1,100,000	100,800	1,008,000	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	無	無
87.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	無	無
87.9	10	219,000	2,190,000	152,350	1,523,500	盈餘轉增資 313,50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無
88.8	10	219,000	2,190,000	210,243	2,102,430	盈餘轉增資 396,11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820 仟元	無	無
89.8	10	231,267	2,312,673	231,267	2,312,673	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	無	無
94.9	10	236,824	2,368,240	236,824	2,368,240	盈餘轉增資 55,567 仟元	無	無
96.10	10	236,824	2,368,240	227,825	2,278,250	註銷庫藏股 89,990 仟元	無	無

106 年 5 月 12 日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 股 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27,825	8,999	236,824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40	66	24,245	24,353
持有股數	0	3,810	19,354,404	13,561,946	194,904,847	227,825,007
持股比例	0.00%	0.00%	8.50%	5.95%	85.5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135	1,216,129	0.53%
1,000 至 5,000	9,082	21,626,999	9.49%
5,001 至 10,000	2,054	16,861,715	7.40%
10,001 至 15,000	595	7,538,909	3.31%
15,001 至 20,000	458	8,616,071	3.78%
20,001 至 30,000	361	9,502,662	4.17%
30,001 至 40,000	159	5,844,002	2.57%
40,001 至 50,000	132	6,188,306	2.72%
50,001 至 100,000	193	14,277,330	6.27%
100,001 至 200,000	97	13,542,598	5.94%
200,001 至 400,000	49	14,240,169	6.25%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400,001 至 600,000	14	6,756,358	2.97%
600,001 至 800,000	5	3,523,813	1.55%
800,001 至 1,000,000	2	1,651,840	0.72%
1,000,001 以上	17	96,438,106	42.33%
合 計	24,353	227,825,00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4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易蓉		35,774,684	15.70%
立旺投資有限公司		16,701,000	7.33%
林宜賢		9,049,036	3.97%
林育新		6,763,760	2.97%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4,750,000	2.09%
林育聖		4,052,375	1.78%
林宗瑩		3,509,127	1.54%
林智化		2,813,279	1.24%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391,900	1.05%
林春		1,552,148	0.6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註 5)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6.15	11.75	11.95
	最 低	9.40	10	10
	平 均	13.67	10.85	11.14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61	14.70	14.18
	分 配 後	15.11	14.50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7,825	227,825	227,825
	每 股 盈 餘	0.61	0.06	(0.2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六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註六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六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2)	21.41	180.17	—
	本利比(註 3)	26.12	註六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83%	註六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6：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經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計 113,913 仟元，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發放。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經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計 45,565 仟元，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2,018,4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0,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4,948,254
加：本期淨利		14,241,4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24,1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09,3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4,556,2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 元/股)		(45,565,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8,991,201

備註：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14,241,473 * 10% = \$ 1,424,147

2.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及章程規定分別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6,481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2) 本公司 105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酬勞。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6,481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5 年度估列費用，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06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一〇四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255,263	11,255,263	0	—
2.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	0	0	—
3.董監事酬勞	3,751,754	3,751,754	0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3)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4) 仲介服務業、模具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等。
- (5)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合併)：

主 要 產 品 別	營 業 比 重 %
剎車器組	26.4
座 管	12.9
立 管	17.1
其 它	43.6
合 計	100.0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鋁鍛件配合碳纖及鋁車架、鋁花鼓、運動器材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金屬件及碳纖製品等產品，並結合電子產品應用在自行車零件上。

(二) 產業概況：(引用台灣大學產業競爭力研究中心專文)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素來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的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我國自行車工業以出口為導向，因此深受世界景氣循環影響，近年來自行車出口受產業外移、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等因素，出口量值亦相對影響。由於自行車大廠相繼推出高單價新車種，市場反應熱絡，致出貨量大幅成長。展望未來，我國業者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採取國際分工，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強化國際行銷，發展優勢領導策略，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國自行車業主要海外投資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已有百餘家國內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早期多在深圳龍華，主要是利用大陸低廉勞工生產出口；最近逐漸北移至上海昆山，產品重心主要是在大陸內銷市場。

回顧過去，自行車工業在國內市場狹小的不利條件下，自始即以國際市場為發展目標，業者也因此具有強烈的國際觀。初期我們以OEM為歐美品牌代工，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近年來部份國內業者更採取OEM與自創品牌並重策略，除繼續代工製造業務外，也發展自有品牌，深入市場建立行銷通路，掌握更多經營自主權。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二千餘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故自行車工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自行車工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因此，自行車工業的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週邊工業之發展。

自行車零組件業係業者在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成車之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制動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而自行車成車業則再向其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以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實屬於精密裝配型之綜合工業。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狀況：

在大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中，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自行車仍是當地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在歐美各國休閒運動風氣普遍盛行，自行車已逐漸發展成兼具運動、休閒等多重用途之運輸工具或運動健身器材。在日本則多作為學生、婦女短程通勤之用。因此，可見自行車可因地域性、民族性及經濟發展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的使用方法及不同的消費偏好，促使各國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產品的主要用途呈現差異化的現象。

由於各國消費者對自行車的用途與偏好不同，因此，目前自行車的設計採取兼具交通、運動及休閒等多用途功能，同時為因應自行車的多用途化與多樣

化，主要零組件的材質已逐漸由鐵材轉變為碳纖維、鉻鉬鋼材、鈦合金等，輪圈部份改進為鋁合金輪圈，以符合堅固、耐用、安全及質輕等需求，車架方面，業者也紛紛致力開發鋁合金車架、設計全避震車架或提升焊接能力，以使車架朝輕量化、功能化與耐用化發展，俾使成車產品更具競爭力。

另外，由於環保意識普及，都會空氣汙染嚴重，汽、機車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加裝輔助電力的電動自行車，也成為近年來附加價值頗高的產品，同時業者日益重視助動自行車之輔助驅動動力的研發與應用。自行車工業因此從傳統製造業升級為高科技產業。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近八十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龍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包括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推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

期 間	合 併 研 發 費 用
105 年度	72,688 仟元
106 年 5 月 12 日止	21,695 仟元

2.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 22 件，商標申請計 0 件，獲專利公告 12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大陸新型 2 件，台灣發明 1 件；而本公司 105 年開發完成之產品計 123 件（夾器及把手 4 件／座管 6 件／立管 27 件／座下束及快拆 8 件／車架相關鍛件 4 件／輪圈 10 件／碟煞 7 件／花鼓 30 件／變速器 4 件／其它 23 件）。

鑒於電動自行車之需求日益增加，配合 BMX 車種推廣 PROMAX 品牌，今年

投入電動車相關配件之研發，計有可斷電把手、可斷電油壓碟煞、可調整快拆立管等項目及 BMX 系列產品，計有 HANDLE BAR、立管、單速花鼓、輪圈等項目。

因應每年輕量化材料在自行車的變革，除持續投入 Carbon 材料的運用外，更積極開發各種輕量化設計產品，並利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協助加速這系列產品之開發。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預計 106 年開發新產品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8 件，油壓煞車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12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32 件，合計 112 件。預計 106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6 仟 7 佰萬元。
- (2) 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 (3) 配合可調式座管產品日愈為市場需求，積極開發經濟型可調座管。
- (4) 強化車架及其相關鍛造商品之製造能力，並積極提升擠壓鍛造之技術。
- (5) 配合主要客戶之協同研發計畫，全方位發展進口件取代之研發能力，使開發產品能量更多樣化。
- (6) 結合電子產品在自行車零件上應用，以尋求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漸次跨入高科技領域機會。
- (7) 循花鼓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的提升，開發輪圈廠可搭配的花鼓。
- (8) 研發高性能剎車膠，使剎車類產品能攻佔更高品級市場。
- (9) 持續強化 CAE 能量，有效運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輕量化訴求。
- (10) 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案，強化產品設計基礎能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隨著大陸與東南亞的崛起及全球化的趨勢，台灣成車的優勢，已逐漸流失，自行車產業必須走出微利時代，找出核心價值。短期計劃方向如下：

- (1) 在現在的業務基礎上持續發展全系列產品，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配合當地之銷售方式。
- (2) 推動生產流程之合理化及彈性化，使得產銷達成最適當之營運經濟規模；落實「持續創新、品質為先」之品質政策，努力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 (3) 擴大各項材料服務選項，符合客戶高階客製化產品需求。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持續雙引擎(品牌與代工)成長策略：藉由不斷提升鍛造技術及優質生產力，聚焦自有品牌高單價產品設計製造及擴大高階精密產品代工商機。
- (2) 開發新興市場，因應大陸自行車市場成長趨緩，當地供應鏈高階工藝日趨成熟，競爭紅海化，將佈局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國家等，尋求當地紮根自製或合作可能性，生產當地化，藉深耕其廣大內需市場，確保成長的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車剎車器組，並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座管、把手立管之開發，八十九年投入花鼓系列產品開發，並於九十年正式加入本公司產品陣容。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加拿大及國內成車廠和貿易商，八十二年起並增加對中南美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年需求量約 1 億輛，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係剎車器組，於 2016 年約占全球 OEM 市場 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自行車及其零件一向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分布在歐、美、日等

已開發國家。據日本自行車促進協會（JBPI）調查，2005 年全球自行車保有量估計約有 9.953 億輛，且據日本 CYCLEPRESS 的資料統計顯示，全世界自行車需求規模保持在 1.05 億台的水準，自行車年交易額約為 50 億美元。且在人均佔有率上，經濟發展水準和收入越高的國家，自行車的擁有量及均價越高。隨著世界各國人民收入水準的提高，自行車需求量勢必會更進一步擴大，伴隨著自行車進一步的結構升級，將給泛自行車行業的參與者帶來更大的利潤空間。

自行車產業是具有 100 多年的歷史傳統產業，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以及交通問題，自行車再度成為世界各國政府所重視，特別是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居民所喜愛的交通、健身、休閒工具。目前，世界自行車行業的重心正從傳統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運動型、山地型、休閒型轉變，在歐、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自行車是最為普及的運動、健身、休閒和娛樂性產品，加上歐美國家運動休閒風氣熱絡，政府並相繼建設自行車專用道及休閒步道以鼓勵民眾多使用自行車，且按美國知名行銷家 Mr.Jay Townley 表示，全球戰後嬰兒潮人口加入，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隨著國民所得日漸提高，未來對中高價位自行車及零組件產品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擴大。因此，就以上自行車市場之未來趨勢分析，預期在全世界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之未來，省能源且污染少之自行車市場仍將呈穩定成長，而隨著自行車新車及售後維修市場的擴大，自行車零組件市場需求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After Market 補修市場日趨成長，全球總人口數約 60 億，以全球自行車總數除以總人口平均每 6 個人即擁有一部自行車，而自行車零件的消耗替換，即是補修市場最大利基。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剎車器組係重要安全件，屬必要之高消耗品，待台灣及大陸昆山廠的產能充份發揮，勢必持續提高補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可期。

4、競爭利基：

- (1) 完整的研發能力：除自有專利開發外。並能配合客戶需求，完成量產設計及順利生產交貨之一貫化作業。
- (2) 完整產品線：提供客戶車種設計之建議及搭配，客戶可藉由利奇完整之產品線，完成一致化之成車規格設定。
- (3) 彈性的生產佈置：能配合大量生產，或少量多樣的各種客戶進行全球化

的生產配合。

(4) 健全財務狀況：提供客戶交貨保證及完整的產品責任險，使客戶在生產線安排及產品銷售上完全沒有疑慮。

(5) 品質保證系統：除通過 ISO9001 外，並隨時與客戶品質系統聯繫。並提供一流的到廠客訴服務。達成品質確保之任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隨著全球人類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運動休閒風氣的活絡，加上主要國家，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政府大力建設自行車專用道路等獎勵措施，促使全球使用具無污染、無噪音、不需能源等優點的自行車作為運動休閒及通勤的人口持續增加；因此，隨著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的不斷成長，自行車零組件市場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B. 新技術與新產品乃企業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致力研究發展，在堅強的研發群努力下，不斷致力於新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技術層次，並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由於堅強的研發能力，近年來並屢獲外貿協會精品獎及優良創新產品獎。為保障騎乘者的安全及舒適，本公司建有一套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穩定度。由於品質優異，不僅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巨大、美利達、TREK、SPECIALIZED 等之青睞外，更相繼於 82 年底成為國內自行車業中第一家通過 ISO9001 認證審核之廠商，及於 83 年、87 年、88 年陸續取得德國自行車國家標準 DIN79100 認證資格，為本公司產品品質再次得到國際認證機構肯定，對業績的拓展益形有利。

C. 由於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及品質普獲國內外自行車廠商肯定，近年來已有多家知名廠商，如 TREK、MAGURA、BIANCHI、GIANT、AVID、Sram、ITM、Gazelle、Batavus 等國際大廠與本公司共同開發高技術層次專用新產品，如此將益形鞏固本公司客源及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更強化市場推廣利基。且美國自創品牌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已逐漸奠立國際品牌形象基礎。隨著產業外移，西進的腳步加快，利奇公司在大陸投資生產製造之子公司亦加緊腳步努力經營，重新佈局，相信對母公司之獲利亦有正面助益。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近年來因自行車市場發展潛力受各國重視，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各

國紛紛挾低廉工資而搶攻低價位市場，市場競爭有日益加劇之趨勢。

B.國內勞工和土地成本持續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C.由於美國對其境內大宗物資產品生產製造之產品採傾銷保護策略，進而影響鋁、鐵、銅金屬類及石化衍生品塑膠等之價格大幅波動，而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以鋁、鐵、塑膠佔最多數，對本公司產品成本有所影響。中東地區動亂，造成對世界經濟影響亦不明朗，間接地對自行車消費亦有不可忽視的不確定性因素，對本公司營收也可能有所影響。

為降低上述不利因素之影響，本公司除合法引進外勞以補充人力外，並將繼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同時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避免價格競爭以獲取較高利潤；因應原料價格對成本之影響，已全面做適當的價格調整，相信對獲利影響不深；此外，本公司大陸昆山廠及深圳廠加入正常營運，將可充分運用大陸充裕的勞動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剎車器：自行車制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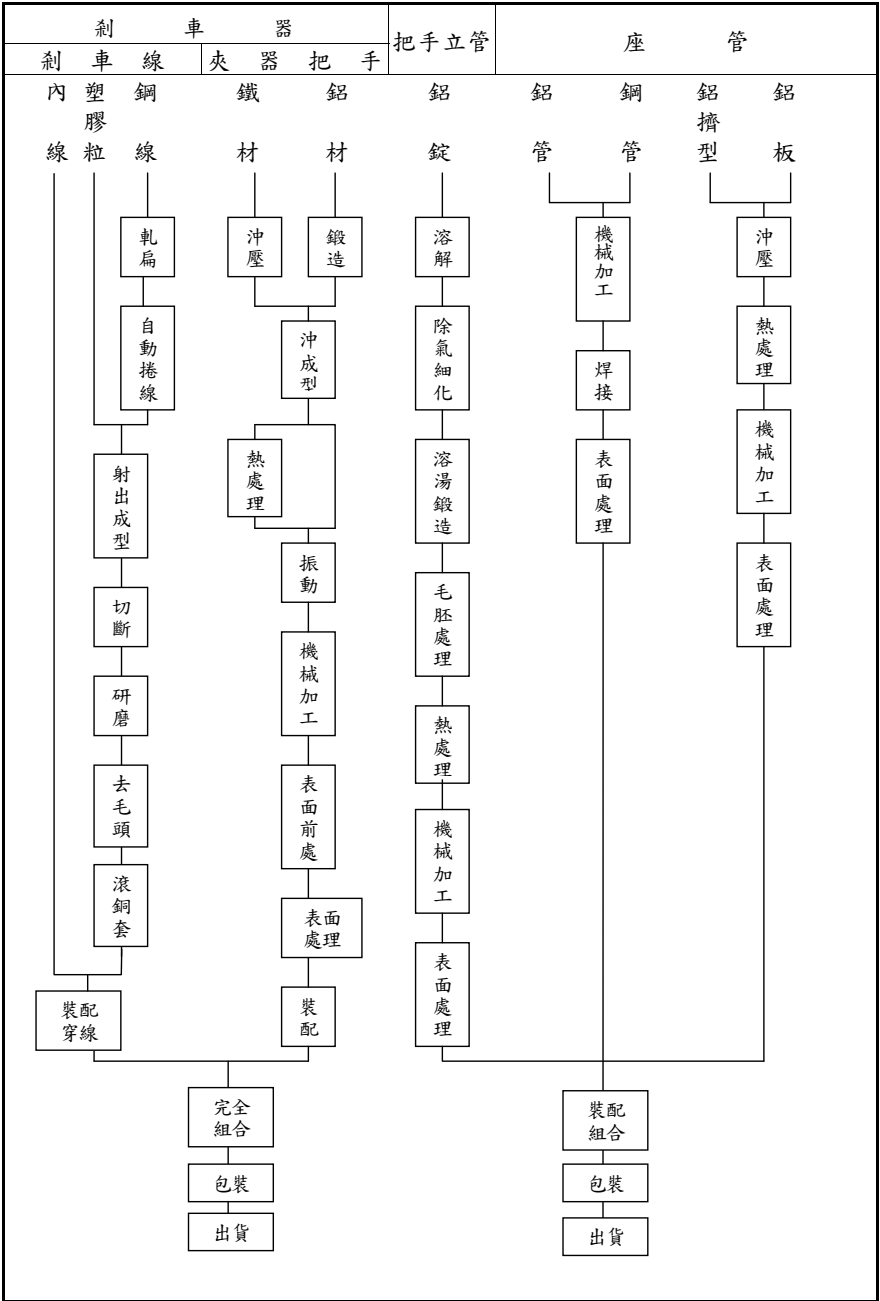
座 管：支撐座墊之組件

立 管：連接車把及前叉之組件

2、產製過程：見下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鐵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錠	美、英、法國及南非	貨	源	充	足
銅	管	日本及當地廠商	貨	源	充	足
塑	膠 粒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合併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468,510	100%	—	其他	1,203,606	100%	—	其他	306,004	100%	—
2	進貨淨額	1,468,510	100%	—	進貨淨額	1,203,606	100%	—	進貨淨額	306,004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合併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472,526	100%	—	其他	2,851,336	100%	—	其他	677,453	100%	—
2	銷貨淨額	3,472,526	100%	—	銷貨淨額	2,851,336	100%	—	銷貨淨額	677,453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公司或股東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剎車器組		70,000	40,665	1,086,846	71,000	31,342	825,262
座 管		13,000	5,031	389,093	13,000	4,170	319,931
立 管		14,000	7,743	549,059	14,000	6,456	443,494
其他(註)		—	—	965,453	—	—	915,885
合 計		97,000	53,439	2,990,450	98,000	41,968	2,504,57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剎車器組		22,751	584,121	16,240	742,936	16,786	350,917	13,962	402,479
座 管		3,587	299,908	1,458	152,197	2,978	244,775	2,031	123,929
立 管		5,518	399,599	2,434	237,736	4,588	287,444	2,089	199,098
其他(註)		—	437,984	—	618,047	—	510,608	—	732,086
合 計		31,856	1,721,611	20,132	1,750,915	24,352	1,393,744	18,083	1,457,5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合併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483	433	395
	研發(技術)人員	159	144	140
	作 業 員	1,450	1,291	1,264
	合 計	2,092	1,868	1,799
平 均 年 歲		37.1 歲	38.1 歲	3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8 年	8.5 年	7.7 年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9	1.45	1.5
	大 專	14.00	15.15	15.59
	高 中	29.81	29.25	28.60
	高 中 以 下	54.90	54.15	54.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截止日前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三)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之情形：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本公司自 78 年 10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迄今，綜理各項福利業務，全體員工均享有年節禮品、慶生禮品、婚喪禮儀、獎學金、服役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住院醫療慰問金、離退職金等各項福利，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及休閒自強活動，將企業經營利潤與員工共享。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舉凡工作條件、人事、薪資、管理等各項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廣納全體員工之建議，做為公司各項改善

措施之參考。

3.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使退休員工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促進全體員工在工作上更能全心貢獻個人績效。
4. 本公司教育訓練機制完善，每年不定期辦理各項學術性、知識性、技術性教育課程，並視工作需要選派員工參加廠外或國外之教育課程，讓員工從工作中享受學習及成長。
5. 本公司設有職員宿舍、員工宿舍及外勞宿舍，提供遠道員工及外籍勞工住宿，並設置育嬰（哺乳）室，進而優化哺乳室設施與環境，方便女性員工喂哺嬰兒；並增設駐廠醫師、提供員工特約幼兒教育機構、美化廠區綠化植樹景觀，有效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向心力。
6. 本年度新增有關員工福利事項：辦理全廠員工健檢及癌症篩檢、提供員工特約醫院、彰化廠外籍員工廚房及餐廳整修改善、增設員工休閒育樂室、員工戶外停車場整修改善及南崗廠員工宿舍區整修改善。
7. 本公司由於平時即重視人性管理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十分和諧，今後公司仍將更加強勞資雙方之協調與互動，以造就勞資雙贏之工作環境，善盡企業主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658,756	3,855,877	3,992,832	3,355,771	2,996,640	2,797,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961	1,525,943	1,550,489	1,492,639	1,430,920	1,380,034
無 形 資 產		52,965	54,462	57,691	59,862	98,394	94,338
其 他 資 產		274,903	230,546	283,397	307,254	324,354	316,620
資 產 總 額		5,406,585	5,666,828	5,884,409	5,215,526	4,850,308	4,588,3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1,116	1,006,758	1,032,462	790,707	809,236	706,782
	分 配 後	1,270,594	1,120,671	1,146,375	904,620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824,773	829,751	807,793	751,098	583,930	550,8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35,889	1,836,509	1,840,255	1,541,805	1,393,166	1,257,585
	分 配 後	2,095,367	1,950,422	1,954,168	1,655,718	(註 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119,443	3,398,047	3,566,885	3,556,898	3,349,899	3,229,774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38,010	60,505	60,505	60,5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1,147,090	1,161,094	1,054,352	996,766
	分 配 後	693,836	921,118	1,033,177	1,047,181	(註 1)	—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103,535	57,049	(43,208)	(105,74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51,253	432,272	477,269	116,823	107,243	100,95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0,696	3,830,319	4,044,154	3,673,721	3,457,142	3,330,732
	分 配 後	3,311,218	3,716,406	3,930,241	3,559,808	(註 1)	—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營 業 收 入	4,029,732	3,876,161	3,882,822	3,472,526	2,851,336	677,453
營 業 毛 利	643,469	627,036	588,202	491,132	338,278	42,840
營 業 損 益	302,413	292,596	240,837	114,742	(57,435)	(58,737)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84,617	238,859	123,823	93,140	79,374	(15,057)
稅前淨利(損)	387,030	531,455	364,660	207,882	21,939	(73,7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97,513	393,796	265,157	153,737	10,387	(64,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7,513	393,796	265,157	153,737	10,387	(64,118)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56,820)	127,478	62,591	(51,296)	(113,053)	(62,292)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240,693	521,274	327,748	102,441	(102,666)	(126,41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231,047	138,932	14,241	(57,586)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9,263	48,551	34,110	14,805	(3,854)	(6,53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282,751	85,871	(93,086)	(120,12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2,911	83,192	44,997	16,570	(9,580)	(6,285)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1.01	0.61	0.06	(0.25)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127,052	2,042,576	2,050,948	1,741,165	1,485,9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8,276	595,520	672,885	702,774	767,640
無 形 資 產		--	--	--	--	39,553
其 他 資 產		1,211,547	1,516,154	1,649,116	1,832,609	1,705,491
資 產 總 額		3,856,875	4,154,250	4,372,949	4,276,548	3,998,65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32,667	522,056	550,125	446,329	417,937
	分 配 後	692,145	635,969	664,038	560,24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204,765	234,147	255,939	273,321	230,82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37,432	756,203	806,064	719,650	648,757
	分 配 後	896,910	870,116	919,977	833,563	(註 1)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38,010	60,505	60,50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1,147,090	1,161,094	1,054,352
	分 配 後	693,836	921,118	1,033,177	1,047,181	(註 1)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103,535	57,049	(43,208)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119,443	3,398,047	3,566,885	3,556,898	3,349,899
	分 配 後	2,959,965	3,284,134	3,452,972	3,442,985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04,397	2,092,043	2,159,137	2,013,249	1,709,390
營 業 毛 利	420,274	388,419	406,343	354,054	281,741
營 業 損 益	253,054	228,910	249,010	190,047	118,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62	198,278	50,526	(17,466)	(100,769)
稅 前 淨 利	328,816	427,188	299,536	172,581	17,4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8,250	345,245	231,047	138,932	14,24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8,250	345,245	231,047	138,932	14,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68)	92,837	51,704	(53,061)	(107,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782	438,082	282,751	85,871	(93,08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231,047	138,932	14,2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282,751	85,871	(93,0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1.01	0.61	0.06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流動資產		3,662,879
基金及投資		94,721
固定資產		1,384,421
無形資產		166,947
其他資產		63,379
資產總額		5,372,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4,237
	分配後	1,203,715
長期負債		687,629
其他負債		146,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8,284
	分配後	2,037,762
股本		2,278,250
資本公積		72,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2,080
	分配後	622,602
長期股權投資		—
未實現跌價損失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19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51,67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9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4,063
	分配後	3,334,585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4,029,732
營業毛利	642,147
營業損益	300,2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8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4,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5,82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95,820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1.17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134,401
基 金 及 投 資		1,166,437
固 定 資 產		465,242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59,884
資 產 總 額		3,825,9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88,716
	分 配 後	748,194
長 期 負 債		9,875
其 他 負 債		147,91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4,951
	分 配 後	884,429
股 本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72,8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75,060
	分 配 後	515,582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5,14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7,88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0,419
庫 藏 股 票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3,9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73,974
	分 配 後	2,914,496

註 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2,304,397
營業毛利	418,851
營業損益	250,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0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6,6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6,49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66,498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1.17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1	32.41	31.27	29.56	28.72	2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51	305.39	312.93	296.44	282.41	281.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9.29	383.00	386.73	424.40	370.30	395.78
	速動比率	259.77	310.40	310.85	328.08	289.20	304.1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28	3.29	3.35	3.34	3.53
	平均收現日數	106.36	111.22	111.02	108.91	109.28	103.39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38	4.38	3.88	3.46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2.73	3.03	2.76	2.54	2.59
	平均銷貨日數	81.03	83.27	83.38	94.11	105.49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2.63	2.52	2.28	1.95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67	0.63	0.56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0	7.11	4.59	2.77	0.20	(5.43)
	權益報酬率(%)	8.67	10.79	6.73	3.98	0.29	(7.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9	23.33	16.01	9.12	0.96	(12.95)
	純益率(%)	7.38	10.16	6.83	4.43	0.36	(9.46)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1.01	0.61	0.06	(0.2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38.81	29.28	41.01	21.2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3	80.13	66.29	70.75	77.34	79.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4.33	3.35	4.08	1.21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1	1.64	2.44	(1.99)	0.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							
1.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減少：主要係 105 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2	18.20	18.43	16.83	1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40	609.92	568.12	545.01	466.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32	391.26	372.81	390.11	355.54
	速動比率	346.41	332.37	309.80	306.70	272.7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06	3.31	3.38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10.00	119.00	110.26	108.07	102.89
	存貨週轉率(次)	5.91	5.51	5.47	5.15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3.69	3.64	3.36	3.28
	平均銷貨日數	61.78	66.25	66.78	70.91	7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3.76	3.40	2.93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2	0.51	0.47	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11.64	16.50	10.70	6.90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8.62	5.42	3.21	0.34
	權益報酬率(%)	8.69	10.59	6.63	3.90	0.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3	18.75	13.15	7.58	0.76
	純益率(%)	11.64	16.50	10.70	6.90	0.83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1.01	0.61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6	51.70	41.08	48.69	3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6	95.84	76.49	77.73	64.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2.83	2.72	2.49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23	1.22	1.35	1.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						
1. 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減少：主要係 105 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0.77
	速動比率	277.07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平均銷貨日數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8
		稅前純益 16.89
	純益率(%)	7.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0
	現金流量比率(%)	2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6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營運槓桿度	1.4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5.95
	速動比率	350.94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10
	存貨週轉率(次)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平均銷貨日數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1
		稅前純益 14.34
	純益率(%)	11.56
	每股盈餘(元)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76,012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70,623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新豐隆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6,627	9	\$ 512,5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8,060	5	283,41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4,287	1	34,26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76,012	9	457,7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11,073	-	29,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10,861	3	46,972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70,623	7	282,7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75,410	2	89,4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5,972	37	1,741,165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605	-	1,5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92,552	40	1,732,85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7,640	19	702,77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6,685	3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649	-	13,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2,684	63	2,535,383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8,656	100	\$ 4,276,5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488	-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194	3	112,0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9,745	4	165,7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1,206	3	104,0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46	-	11,5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60	-	7,3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198	-	31,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937	10	446,329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688	4	125,9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718	1	146,489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4,414	1	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820	6	273,321	6
2XXX	負債總計	648,757	16	719,650	1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7	2,278,250	53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60,5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6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8	839,825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43)	(1)	73,81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65)	-	(16,761)	(1)
3XXX	權益總計	3,349,899	84	3,556,898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98,656	100	\$ 4,276,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709,390	100	\$ 2,0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u>1,427,649</u>	<u>83</u>	<u>1,659,195</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81,741</u>	<u>17</u>	<u>354,05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227	3	57,921	3
6200	管理費用	41,221	3	46,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57</u>	<u>4</u>	<u>59,65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05</u>	<u>10</u>	<u>164,00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236</u>	<u>7</u>	<u>190,0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04,383)	(6)	(31,57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091	1	6,64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88	-	4,369	-
7190	其他收入	19,252	1	18,25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775	-	15,41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29,641)	(2)	(24,015)	(1)
7590	什項支出	(26)	-	(13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2,475</u>	<u>-</u>	<u>(6,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69)</u>	<u>(6)</u>	<u>(17,46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67	1	\$ 172,5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26</u>	-	<u>33,6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41</u>	<u>1</u>	<u>138,93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8,518)	-	(7,9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1,448</u> (<u>7,070</u>)	<u>-</u> <u>-</u>	<u>1,347</u> (<u>6,575</u>)	<u>-</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53)	(7)	(9,4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18	1	(38,941)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122</u>) (<u>100,257</u>)	<u>-</u> (<u>6</u>)	<u>1,947</u> (<u>46,486</u>)	<u>-</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7,327</u>)	(<u>6</u>)	(<u>53,06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3,086</u>)	(<u>5</u>)	\$ <u>85,87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0.06</u>		\$ <u>0.61</u>	
9850	稀 釋	\$ <u>0.06</u>		\$ <u>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南公司
董事長 林育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其 他 溢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05	-	(23,10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913)	-	-	(113,913)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22,495	-	-	(4,440)	-	-	18,05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932	-	-	138,9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5)	(9,492)	(36,994)	(53,0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357	(9,492)	(36,994)	85,8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78,250	60,505	239,978	81,291	839,825	73,810	(16,761)	3,556,89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93	-	(13,89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913)	-	-	(113,913)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241	-	-	14,2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70)	(108,453)	8,196	(107,3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1	(108,453)	8,196	(93,0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 8,565	\$ 3,349,899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67	\$ 172,58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43	66,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5,091)	(6,6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4,383	31,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	(31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775)	(15,4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7	(4,2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9,505
A31150	應收帳款	92,223	123,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20)	(99)
A31200	存 貨	12,160	15,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47)	(44,070)
A32130	應付票據	3,874	(15,691)
A32150	應付帳款	(9,706)	(56,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62)	(7,320)
A32200	負債準備	(1,377)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1)	(1,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89)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81	270,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2	8,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30)	(6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93</u>	<u>217,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448)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810)	(5,44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3,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85)	(75,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	1,3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833)	(1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81)	(13,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656)	101,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345,7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13)	(459,6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5,876)	(140,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03	653,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27	\$ 51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及換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	\$ 376
銀行活期存款	261,459	61,64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4,811</u>	<u>450,482</u>
	<u>\$ 376,627</u>	<u>\$ 512,503</u>
<u>市場利率(%)</u>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定期存款	0.50-5.70	0.35-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雙元貨幣	\$ 30,538	\$ 4,152
換匯合約	<u>2,481</u>	<u>-</u>
	<u>\$ 33,019</u>	<u>\$ 4,152</u>

(一)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的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5.11.08-106.01.06	1.13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09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0	1.12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1	1.13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0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1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3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7	1.125 以上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16	104.12.08-105.01.07	1.120 以上

(二) 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4	美金 1,000/新台幣 31,209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34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2	美金 200/新台幣 6,326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02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11	美金 500/新台幣 15,76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28,548	\$ 192,5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9,512</u>	<u>90,878</u>
	<u>\$ 198,060</u>	<u>\$ 283,411</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期限屆滿之 1 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信託 (仟股)	帳 面 價 值	信託 (仟股)	帳 面 價 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1,834	\$ 32,364	1,698	\$ 28,69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832	4,008	832	7,22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公司)	213	<u>273</u>	213	<u>155</u>
		<u>\$ 36,645</u>		<u>\$ 36,076</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 <u> -</u>	\$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二七)	\$ <u>1,605</u>	\$ <u>1,592</u>

十一、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6,256	\$ 467,947
減：備抵呆帳	(<u>10,244</u>)	(<u>10,244</u>)
	\$ <u>376,012</u>	\$ <u>457,7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75,473	\$ 349,206
61 至 120 天	94,637	90,597
121 至 180 天	6,957	18,202
181 天以上	<u>9,189</u>	<u>9,942</u>
合 計	\$ <u>386,256</u>	\$ <u>467,94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6,092	\$ 29,318
61 至 120 天	113	659
121 至 180 天	695	23
181 天以上	<u>7,899</u>	<u>8,742</u>
合 計	<u>\$ 24,799</u>	<u>\$ 38,74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028	\$ 12,014
在 製 品	105,272	111,086
半 成 品	121,445	131,554
製 成 品	16,604	13,937
在途存貨	<u>15,274</u>	<u>14,192</u>
	<u>\$ 270,623</u>	<u>\$ 282,78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7,649 仟元及 1,659,19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非上市櫃公司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 1,506,054	100	\$ 1,560,206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74,653	40	78,261	4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Asia Noble Co., Ltd. (ASIA)	\$ -	100	\$ 51,663	10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u>11,845</u>	100	<u>42,725</u>	100
	<u>\$ 1,592,552</u>		<u>\$ 1,732,85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Cycle Origins Ltd. (COL)	\$ 7,105	60	\$ 853	60
Asia Noble Co., Ltd. (ASIA)	<u>37,309</u>	100	<u>-</u>	100
	<u>\$ 44,414</u>		<u>\$ 853</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投資 COL 8,484 仟元 (英鎊 162 仟元)，取得 60% 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6,607 仟股，總價為 354,341 仟元 (美金 11,299 仟元)，使持股由 78% 增加為 100%；有關收購利奇國際公司股權，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利奇國際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63,675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資 CGI 32,81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六及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10,257	-	-	-	-	-	10,257
房屋及建築	451,378	10,763	-	-	-	8,849	470,990
機器設備	339,424	90,747	23,788	12,056	-	-	418,439
模具設備	10,959	7,975	3,379	606	-	-	16,161
運輸設備	11,081	983	2,447	246	-	-	9,863
辦公設備	13,101	4,152	1,255	429	-	-	16,427
其他設備	<u>30,182</u>	<u>11,818</u>	<u>4,290</u>	<u>46</u>	-	-	<u>37,756</u>
	1,014,554	126,438	35,159	22,232	-	-	1,128,065
未完工程	<u>8,849</u>	<u>566</u>	<u>-</u>	<u>(9,086)</u>	-	-	<u>329</u>
	<u>1,023,403</u>	<u>\$ 127,004</u>	<u>\$ 35,159</u>	<u>\$ 13,146</u>	-	-	<u>1,128,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402	\$ 647	\$ -	\$ -	\$ 1,049
房屋及建築	154,052	16,405	-	-	170,457
機器設備	141,237	42,151	23,460	-	159,928
模具設備	4,640	4,535	3,379	-	5,796
運輸設備	4,840	1,989	2,447	-	4,382
辦公設備	4,996	3,867	1,255	-	7,608
其他設備	10,462	5,349	4,277	-	11,534
	<u>320,629</u>	<u>\$ 74,943</u>	<u>\$ 34,818</u>	<u>\$ -</u>	<u>360,754</u>
	<u>\$ 702,774</u>				<u>\$ 767,640</u>
104 年度					
<u>成 本</u>					
土 地	\$ 148,172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3,247	2,542	-	4,468	10,257
房屋及建築	445,615	2,350	24,640	28,053	451,378
機器設備	303,993	22,116	6,474	19,789	339,424
模具設備	11,807	3,897	5,567	822	10,959
運輸設備	7,771	1,032	962	3,240	11,081
辦公設備	8,758	3,162	668	1,849	13,101
其他設備	23,507	7,852	4,644	3,467	30,182
	<u>952,870</u>	<u>42,951</u>	<u>42,955</u>	<u>61,688</u>	<u>1,014,554</u>
未完工程	17,079	25,283	-	(33,513)	8,849
	<u>969,949</u>	<u>\$ 68,234</u>	<u>\$ 42,955</u>	<u>\$ 28,175</u>	<u>1,023,403</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178	\$ 224	\$ -	\$ -	402
房屋及建築	163,228	15,464	24,640	-	154,052
機器設備	109,238	38,368	6,369	-	141,237
模具設備	6,591	3,616	5,567	-	4,640
運輸設備	3,948	1,854	962	-	4,840
辦公設備	2,981	2,683	668	-	4,996
其他設備	10,900	4,206	4,644	-	10,462
	<u>297,064</u>	<u>\$ 66,415</u>	<u>\$ 42,850</u>	<u>\$ -</u>	<u>320,629</u>
	<u>\$ 672,885</u>				<u>\$ 702,774</u>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9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五、無形資產

<u>105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專 利 權	\$ -	\$ <u>41,273</u>	\$ 41,273
<u>累計攤銷</u>			
專 利 權	-	\$ <u>1,720</u>	<u>1,720</u>
	<u>\$ -</u>		<u>\$ 39,553</u>

本公司向某美國公司購買變速器專利計美金 1,300 仟元；本公司並需依約將使用該專利權銷售之商品以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 20 年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67,387	\$ 43,835
暫 付 款	3,921	11,326
預付費用	3,848	34,026
其 他	254	284
	<u>\$ 75,410</u>	<u>\$ 89,47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131	\$ 13,196
存出保證金	504	504
其 他	14	25
	<u>\$ 14,649</u>	<u>\$ 13,725</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36,462	\$ 38,72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648	11,929
應付佣金	3,780	4,709
應付員工酬勞	356	11,255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752
其 他	39,960	33,676
	<u>\$ 101,206</u>	<u>\$ 104,049</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 收 款	\$ 16,186	\$ 28,691
預收款項	832	2,217
其 他	1,180	931
	<u>\$ 18,198</u>	<u>\$ 31,839</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392	\$ 6,835
本年度提列	2,045	5,138
本年度使用	(1,377)	(4,581)
年底餘額	<u>\$ 8,060</u>	<u>\$ 7,39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103	\$ 170,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385)	(23,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718</u>	<u>\$ 146,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188,574</u>	(<u>\$ 46,853</u>)	<u>\$ 141,7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56	-	2,356
利息費用(收入)	<u>2,829</u>	(<u>762</u>)	<u>2,067</u>
認列於損益	<u>5,185</u>	(<u>762</u>)	<u>4,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7)	(4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761	-	6,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21	-	2,9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43</u>)	-	(<u>1,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39</u>	(<u>417</u>)	<u>7,922</u>
雇主提撥	-	(7,577)	(7,577)
福利支付	(<u>31,961</u>)	<u>31,961</u>	-
	(<u>31,961</u>)	<u>24,384</u>	(<u>7,577</u>)
104年12月31日	<u>170,137</u>	(<u>23,648</u>)	<u>146,4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1	-	2,081
前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u>2,071</u>	(<u>285</u>)	<u>1,786</u>
認列於損益	<u>4,236</u>	(<u>285</u>)	<u>3,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7)	(\$ 3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492	-	5,4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589	-	1,5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94	-	1,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75</u>	<u>(357)</u>	<u>8,518</u>
雇主提撥	(2,261)	(105,979)	(108,240)
福利支付	<u>(17,884)</u>	<u>17,884</u>	<u>-</u>
	<u>(20,145)</u>	<u>(88,095)</u>	<u>(108,2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3,103</u>	<u>(\$ 112,385)</u>	<u>\$ 50,7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558)	(\$ 3,301)
減少 0.25%	\$ 3,683	\$ 3,4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0	\$ 3,271
減少 0.25%	(\$ 3,456)	(\$ 3,1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880	\$ 7,1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 年	7.8 年

二十、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598	\$ 37,5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2,495	22,495
受贈資產	412	412
	<u>\$ 60,505</u>	<u>\$ 60,5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3	\$ 23,105		
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 0.5	\$ 0.5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529	\$ 60,816	\$ 221,345
勞健保費用	18,186	6,022	24,20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087	2,861	8,948
確定福利計畫	2,745	1,206	3,951
其他員工福利	6,557	1,387	7,944
折舊費用	65,594	9,349	74,943
攤銷費用	-	1,720	1,720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1,928	60,391	252,319
勞健保費用	20,041	5,555	25,59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488	2,519	9,007
確定福利計畫	3,301	1,122	4,423
其他員工福利	7,920	4,783	12,703
折舊費用	59,716	6,699	66,415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8 人及 61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10%及不高於 10%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56	6%	\$ 11,255
董監事酬勞	-	-	2%	3,75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2,477
董監事酬勞	4,159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	\$ 4,206	\$ 5,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	754
附買回債券	1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
	<u>\$ 5,091</u>	<u>\$ 6,644</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889	\$ 102,9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530)	(126,963)
淨損失	<u>(\$ 29,641)</u>	<u>(\$ 24,015)</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89	\$ 26,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8,8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73</u>	<u>4,454</u>
	4,317	39,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91)	(6,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6</u>	<u>\$ 33,6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69	\$ 29,3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
免稅所得	(1,226)	(2,9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8,89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52)	(6,0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73</u>	<u>4,4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6</u>	<u>\$ 33,649</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47	\$ 27,561	\$ -	\$ 78,60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903	(17,345)	1,448	9,006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u>3,067</u>	<u>584</u>	<u>-</u>	<u>3,651</u>
	<u>\$ 84,437</u>	<u>\$ 10,800</u>	<u>\$ 1,448</u>	<u>\$ 96,6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445	\$ 9,816	\$ -	\$ 94,261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u>532</u>	<u>(107)</u>	<u>-</u>	<u>425</u>
	<u>\$ 125,979</u>	<u>\$ 9,709</u>	<u>\$ -</u>	<u>\$ 135,68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97	\$ 17,650	\$ -	\$ 51,0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093	(537)	1,347	24,903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u>2,383</u>	<u>684</u>	<u>-</u>	<u>3,067</u>
	<u>\$ 65,293</u>	<u>\$ 17,797</u>	<u>\$ 1,347</u>	<u>\$ 84,4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163	\$ 12,282	\$ -	\$ 84,445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u>1,053</u>	<u>(521)</u>	<u>-</u>	<u>532</u>
	<u>\$ 114,218</u>	<u>\$ 11,761</u>	<u>\$ -</u>	<u>\$ 125,97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369</u>	<u>\$ 172,464</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1%	22.1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4,241	227,825	<u>\$ 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4,241</u>	<u>228,080</u>	<u>\$ 0.06</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38,932	227,825	<u>\$ 0.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8,932</u>	<u>229,303</u>	<u>\$ 0.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8,548	\$ -	\$ -	\$ 128,5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9,512</u>	<u>-</u>	<u>-</u>	<u>69,512</u>
	<u>\$ 198,060</u>	<u>\$ -</u>	<u>\$ -</u>	<u>\$ 198,0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30,538	\$ -	\$ 30,538
換匯合約	<u>-</u>	<u>2,481</u>	<u>-</u>	<u>2,481</u>
	<u>\$ -</u>	<u>\$ 33,019</u>	<u>\$ -</u>	<u>\$ 33,01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2,533	\$ -	\$ -	\$ 192,5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0,878</u>	<u>-</u>	<u>-</u>	<u>90,878</u>
	<u>\$ 283,411</u>	<u>\$ -</u>	<u>\$ -</u>	<u>\$ 283,4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u>\$ -</u>	<u>\$ 4,152</u>	<u>\$ -</u>	<u>\$ 4,152</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之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10,969	\$ 1,083,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019	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060	283,4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89,633	395,53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貨 幣 種 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2,099	\$ 3,611
歐 元	3,584	2,098
人 民 幣	812	889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147,830	\$ 405,7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63,064	108,0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58 仟元及 27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變動 695 仟元及 909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

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5,189</u>	<u>\$ 77,372</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機械設備，售價係以成本加價 6%，其他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或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及 T/T 15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555,967</u>	<u>\$ 611,826</u>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及 T/T 12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1,073</u>	<u>\$ 29,9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810</u>	<u>\$ 6,99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主要係代墊郵電費、薪資及旅費等款項。

(五) 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1,390</u>	<u>\$ 41,490</u>

(六)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9,745</u>	<u>\$ 165,7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七) 資金融資（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92,270</u>	<u>\$ 36,856</u>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其中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由應收帳款轉入之金額分別為 31,897 仟元及 18,095 仟元，其逾期帳齡均為 3 個月以上。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24</u>	<u>\$ 128</u>	<u>\$ 117</u>	<u>\$ 79</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度購買利奇國際公司股票，其中 2,933 仟股係向實質關係人 Apex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以 157,262 仟元（美金 5,015 仟元）購買。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51	\$ 12,110
退職後福利	<u>258</u>	<u>287</u>
	<u>\$ 8,309</u>	<u>\$ 12,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u>\$ 1,605</u>	<u>\$ 1,59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9,472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清算隆達公司。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52	32.25	(美 金：新台幣)	\$ 345,752	
歐 元	10,66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61,718	
人 民 幣	17,569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1	
英 鎊	710	39.61	(英 鎊：新台幣)	28,1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47,084	32.25	(美 金：新台幣)	1,517,8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	32.25	(美 金：新台幣)	136,837	
歐 元	9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28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157	32.25	(美 金：新台幣)	37,309	
英 鎊	179	39.61	(英 鎊：新台幣)	7,1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62 32.81 (美 金：新台幣)	\$ 520,432
歐 元	5,931 35.89 (歐 元：新台幣)	212,864
人 民 幣	17,788 4.998 (人民幣：新台幣)	88,904
英 鎊	385 48.73 (英 鎊：新台幣)	18,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50,455 32.81 (美 金：新台幣)	1,654,9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57 32.81 (美 金：新台幣)	159,358
歐 元	86 35.89 (歐 元：新台幣)	3,08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英 鎊	18 48.73 (英 鎊：新台幣)	85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5 年度		外 幣 匯 率	104 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金	32.26 (美 金：新台幣)	\$ 3,559	31.74 (美 金：新台幣)	\$ 4,702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355)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1,316)	
歐 元	35.70 (歐 元：新台幣)	262	35.24 (歐 元：新台幣)	2,611	
英 鎊	43.78 (英 鎊：新台幣)	(5,054)	49.57 (英 鎊：新台幣)	(351)	
		(\$ 1,568)		\$ 5,64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性質與期間	金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總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英隆公司) COL CGI CGI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是 是 是	\$ 18,095 (美金 551) \$ 16,405 (美金 500) \$ 46,300 (英鎊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註四)	\$ 17,786 (美金 551) \$ 16,405 (美金 500) \$ 39,610 (英鎊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註四)	\$ 17,786 (美金 551) - 28,123 (英鎊 710) 32,250 (美金 1,000) 14,111 (註四)	不計息 不計息 不計息 不計息 (註四)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	\$ - - -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註四)	\$ - - - - -	- - - - -	- - - - -	\$ 669,980 669,980 669,980 669,980 669,980	\$ 1,339,960 1,339,960 1,339,960 1,339,960 1,339,960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6,405 (美金 500)	\$ 16,125 (美金 500)	\$ 16,125 (美金 5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403,125 (美金 12,500)	403,125 (美金 12,500)
2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4,137 (美金 1,650)	\$ 53,213 (美金 1,650)	\$ 52,21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86,825 (美金 2,692)	86,825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係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本公司將依證期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2 題之規定辦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及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類	帳列	科目	日	年	股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中國信託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9	\$	43,056	-	-	\$	43,056	-	-	-	-	-	-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3		9,800	-	-		9,800	-	-	-	-	-	-	-	-	-	-	-	-	-
		萬明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		6,993	-	-		6,993	-	-	-	-	-	-	-	-	-	-	-	-	-
		陽明海運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4,409	-	-		4,409	-	-	-	-	-	-	-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		3,846	-	-		3,846	-	-	-	-	-	-	-	-	-	-	-	-	-
		燐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1,135	-	-		1,135	-	-	-	-	-	-	-	-	-	-	-	-	-
		中華映管公司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73	-	-		273	-	-	-	-	-	-	-	-	-	-	-	-	-
		彥武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33,757	-	-		33,757	-	-	-	-	-	-	-	-	-	-	-	-	-
		摩根多利重收益歐元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6		28,009	-	-		28,009	-	-	-	-	-	-	-	-	-	-	-	-	-
		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A1 (歐元)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		10,702	-	-		10,702	-	-	-	-	-	-	-	-	-	-	-	-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		9,000	-	-		9,000	-	-	-	-	-	-	-	-	-	-	-	-	-
		摩根環球高收益歐元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922	-	-		8,922	-	-	-	-	-	-	-	-	-	-	-	-	-
		瀚亞 M&G 歐洲小型股 A 歐元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6,308	-	-		6,308	-	-	-	-	-	-	-	-	-	-	-	-	-
		野村食品飲料基金 X 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4,259	-	-		4,259	-	-	-	-	-	-	-	-	-	-	-	-	-
		復華深 300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026	-	-		4,026	-	-	-	-	-	-	-	-	-	-	-	-	-
		摩根歐洲動力歐元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240	-	-		3,240	-	-	-	-	-	-	-	-	-	-	-	-	-
		滿亞優質公司債 A 美元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		3,148	-	-		3,148	-	-	-	-	-	-	-	-	-	-	-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2,795	-	-		2,795	-	-	-	-	-	-	-	-	-	-	-	-	-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		2,777	-	-		2,777	-	-	-	-	-	-	-	-	-	-	-	-	-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2,645	-	-		2,645	-	-	-	-	-	-	-	-	-	-	-	-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		2,533	-	-		2,533	-	-	-	-	-	-	-	-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1,832	-	-		1,832	-	-	-	-	-	-	-	-	-	-	-	-	-
		元大大中華豐盈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1,825	-	-		1,825	-	-	-	-	-	-	-	-	-	-	-	-	-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		1,168	-	-		1,168	-	-	-	-	-	-	-	-	-	-	-	-	-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1,162	-	-		1,162	-	-	-	-	-	-	-	-	-	-	-	-	-
		元大中華 TMT 基金 (台幣)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215	-	-		215	-	-	-	-	-	-	-	-	-	-	-	-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136	-	-		136	-	-	-	-	-	-	-	-	-	-	-	-	-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9	-	-		89	-	-	-	-	-	-	-	-	-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票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類	半 年 份 股 份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英隆公司	股 票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	\$ 32,333	32,123
沅豐公司	股 票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	1	11,305	11,305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2	-	8,427	8,427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3	1	8,050	8,050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3,693	1,994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2	10	21,840	42,066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4	-	19,910	22,791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	-	17,360	5,423
		坤輝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	1	12,506	3,287
		登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	10,765	1,699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	3,187	1,488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	-	-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	-
		New York Investment Pte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	-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附表三

買、賣、有價證券名稱及金額之公司	證券種類	帳簿科目	交易對象	年終負債	年終股數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4	\$ 12,774 (註)		48,421	\$ 692,500	47,359	\$ 677,356	\$ 677,256	\$ 100	1,956	\$ 28,009 (註)

註：係包含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之單	形		與一般交易		原因	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期	間	條件	及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重%	
本公司	英隆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422,237	45	T/T 120 天	主要係三角貿易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廠商	價	投	與	同	\$ 139,745	(52)	
	隆達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33,730	14	T/T 90 天	主要係三角貿易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廠商	無顯著不同	與	與	同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22,237)	(29)	T/T 12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與	與	同	139,745	36	
隆達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33,730)	(50)	T/T 90 天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與其他一般客戶	無顯著不同	與	與	同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英隆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39,745	2.76	\$ -	-	-	\$ 52,358	\$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擬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年應去	資金年應計	股數	持 %限面金	有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註備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沃澧公司 ASIA	英屬維京群島 台北市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從事投資業務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 714,248 80,000 268,564	\$ 714,248 80,000 268,564	25,000 8,000 8,500	100 40 100	\$ 1,506,054 74,653 (37,309)	\$ 57,740 1,285 (93,274)	\$ 57,740 514 (93,274)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CGI	美國加州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	122,395	89,585	4,000	100	11,845	(62,426)	(62,426)	子公司
	COL	英國哈特福郡	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零售	8,484	8,484	143	60	(7,105)	(11,562)	(6,937)	子公司
ASIA	X-Nine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	172,699	172,699	5,400	100	(46,555)	(88,487)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自 原 積 累 金 額	本 年 初 自 原 積 累 金 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自原積累金額	本 年 自 原 積 累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83,240 (美金 10,000)	透過利奇國際公司轉投資	\$ 472,610 (美金 16,190)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 66,417	100%	\$ 66,417	\$ 1,417,786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31,038 (美金 3,750)	透過 X-Nine 轉投資	123,972 (美金 3,750)	123,972 (美金 3,750)	-	-	-	123,972 (美金 3,750)	(88,487)	100%	(88,487)	(99,777)	-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596,582 (美金 19,957)	總 額	會 經 濟 部 規 定 之 限 額	2,009,939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733,321 (美金 24,157)	總 額	會 經 濟 部 規 定 之 限 額	2,009,939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總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捷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36,705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09,690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利奇格七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912	15	\$ 805,0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42	5	317,12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542,733	11	592,26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47,178	3	119,9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636,705	13	745,0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609	-	10,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09,690	13	667,33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6,610	1	94,3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6,640	62	3,355,771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3	-	17,3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7,901	2	86,00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605	-	1,5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30,920	30	1,492,639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58,841	1	59,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685	2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04,470	2	117,8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3,668	38	1,859,75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0,308	100	\$ 5,215,526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801	-	\$ 22,325	1
2170	應付帳款	489,077	10	419,6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4,793	5	227,8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6	-	13,6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60	-	7,39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811	1	62,1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648	1	37,6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9,236	17	790,70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688	3	125,97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397,293	8	478,38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718	1	146,48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3,930	12	751,098	15
2XXX	負債總計	1,393,166	29	1,541,805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7	2,278,250	44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5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5	839,82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43)	(1)	73,81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65)	-	(16,7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49,899	69	3,556,89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243	2	116,823	2
3XXX	權益總計	3,457,142	71	3,673,721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50,308	100	\$ 5,215,526	100



董事長：林阿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845,973	100	\$ 3,456,535	100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三）	<u>5,363</u>	<u>-</u>	<u>15,99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51,336</u>	<u>100</u>	<u>3,472,52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三）	2,510,682	88	2,968,644	86
5200	投資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2,376</u>	<u>-</u>	<u>12,750</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13,058</u>	<u>88</u>	<u>2,981,394</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338,278</u>	<u>12</u>	<u>491,13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6,810	5	116,160	3
6200	管理費用	186,215	6	198,6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88</u>	<u>3</u>	<u>61,5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713</u>	<u>14</u>	<u>376,3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435</u>)	(<u>2</u>)	<u>114,7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9,482	1	31,554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88	-	4,36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83,098	3	85,87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775	-	15,41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u>29,578</u>)	(<u>1</u>)	(<u>17,72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35)	-	(\$ 1,91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8,631)	-	(18,0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2,475</u>	<u>-</u>	<u>(6,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374</u>	<u>3</u>	<u>93,1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939	1	207,8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552</u>	<u>1</u>	<u>54,1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7</u>	<u>-</u>	<u>153,73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8,518)	-	(7,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448</u>	<u>-</u>	<u>1,347</u>	<u>-</u>
		<u>(7,070)</u>	<u>-</u>	<u>(6,5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96)	(4)	(10,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3</u>	<u>-</u>	<u>(34,073)</u>	<u>(1)</u>
		<u>(105,983)</u>	<u>(4)</u>	<u>(44,7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053)</u>	<u>(4)</u>	<u>(51,2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66)</u>	<u>(4)</u>	<u>\$ 102,441</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41	-	\$ 138,9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4)	-	14,805	-
8600		<u>\$ 10,387</u>	<u>-</u>	<u>\$ 153,73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86)	(3)	\$ 85,8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0)	(1)	16,570	1
8700		<u>(\$ 102,666)</u>	<u>(4)</u>	<u>\$ 102,4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06		\$ 0.61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附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之	損	益
A1	普通股股本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20,233
B1	104年1月1日餘額						
B5	103年度盈餘分配			23,105		(23,105)	
M5	法定盈餘公積					(113,913)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D3	非控制權益變動						
D5	104年度溢利						
Z1	104年度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B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B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D1	104年度盈餘分配						
D3	法定盈餘公積						
D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Z1	105年度溢利						
D3	105年度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39	\$ 207,88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40	164,7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300	呆帳費用	1,141	2,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29,482)	(31,5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31	18,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775)	(15,4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9	(9,795)
A29900	遞延收入	(60,281)	(62,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413)	69,194
A31150	應收帳款	93,440	217,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47)	10,151
A31200	存 貨	22,031	25,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9	(14,6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00)	(9,189)
A32130	應付票據	(4,248)	(18,058)
A32150	應付帳款	90,258	(153,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1	(23,472)
A32200	負債準備	(1,377)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4)	(2,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89)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788	379,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43	31,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67)	(86,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064</u>	<u>324,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448)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1,319)	(1,707,0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6,168	1,624,0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4)	(19,9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22)	(109,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3	3,2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5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359)	(29,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560</u>)	(<u>188,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5,7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13</u>)	(<u>461,7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765</u>)	<u>13,8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6,174)	(312,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086</u>	<u>1,117,3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8,912</u>	<u>\$ 805,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

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及換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14	\$ 1,4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2,700	201,16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54,098</u>	<u>602,453</u>
	<u>\$ 728,912</u>	<u>\$ 805,086</u>
市場利率(%)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9
定期存款	0.40-5.70	0.30-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雙元貨幣	\$ 30,538	\$ 4,152
換匯合約	<u>2,481</u>	<u>-</u>
	<u>\$ 33,019</u>	<u>\$ 4,152</u>

(一)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的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5.11.08-106.01.06	1.13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09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0	1.12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1	1.13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0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1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3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7	1.125 以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16	104.12.08-105.01.07	1.120 以上

(二) 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4	美金 1,000/新台幣 31,209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34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2	美金 200/新台幣 6,326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02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11	美金 500/新台幣 15,76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28,548	\$ 192,5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7,294</u>	<u>124,595</u>
	<u>\$ 225,842</u>	<u>\$ 317,128</u>
<u>非 流 動</u>		
國內興櫃股票	<u>\$ 3,693</u>	<u>\$ 17,360</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期限屆滿之 1 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仟股）	帳 面 價 值	信託（仟股）	帳 面 價 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中 國信託公司）	1,834	\$ 32,364	1,698	\$ 28,69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陽明海運公 司）	832	4,008	832	7,22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映管公 司）	213	<u>273</u>	213	<u>155</u>
		<u>\$ 36,645</u>		<u>\$ 36,076</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63,728	\$ 44,174
國外有限合夥企業	32,333	19,992
國內興櫃普通股	<u>21,840</u>	<u>21,840</u>
	<u>\$ 117,901</u>	<u>\$ 86,00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順通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負數，故合併公司經評估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0 仟元，該減損損失列入投資成本項下。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542,733	\$ 592,265
非 流 動（附註三十）	<u>1,605</u>	<u>1,592</u>
	<u>\$ 544,338</u>	<u>\$ 593,857</u>
年 利 率（%）	0.81-4.40	1.21-3.80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62,399	\$ 772,858
減：備抵呆帳	<u>(25,694)</u>	<u>(27,827)</u>
	<u>\$ 636,705</u>	<u>\$ 745,03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09,130	\$ 599,931
61 至 120 天	121,889	123,160
121 至 180 天	8,962	23,171
181 天以上	<u>22,418</u>	<u>26,596</u>
合 計	<u>\$ 662,399</u>	<u>\$ 772,858</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7,303	\$ 46,736
61 至 120 天	4,533	4,116
121 至 180 天	2,889	2,664
181 天以上	<u>21,269</u>	<u>18,357</u>
合 計	<u>\$ 75,994</u>	<u>\$ 71,87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13	\$ 9,696	\$ 25,609
本年度提列（迴轉）	(1,399)	3,944	2,545
淨兌換差額	(179)	(148)	(3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35	13,492	27,82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7)	1,158	1,141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81)	-	(1,981)
淨兌換差額	(472)	(821)	(1,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65</u>	<u>\$ 13,829</u>	<u>\$ 25,694</u>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破產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89,736	\$ 97,541
在 製 品	294,765	321,615
半 成 品	121,445	131,554
製 成 品	85,845	100,936
在途存貨	<u>17,899</u>	<u>15,687</u>
	<u>\$ 609,690</u>	<u>\$ 667,33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10,682 仟元及 2,968,644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8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份(權)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100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40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100	100
	Cycle Origins Ltd. (COL)	60	60
ASIA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100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100	100
X-Nine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投資 COL 8,484 仟元 (英鎊 162 仟元)，取得 60% 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6,607 仟股，總價為 354,341 仟元 (美金 11,299 仟元)，使持股由 78% 增加為 100%。

利奇國際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63,675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資 CGI 32,81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奇國際公司	-	-
沅澧公司	60%	6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利奇國際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704,142</u>
本年度淨利	\$ 88,941
其他綜合損益	(16,140)
綜合損益總額	<u>\$ 72,80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2,250
利奇國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691</u>
	<u>\$ 88,9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322
利奇國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479</u>
	<u>\$ 72,80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0,174
投資活動	(146,132)
籌資活動	(163,675)
淨現金流出	<u>(\$ 139,633)</u>

沅澧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925	\$ 118,869
非流動資產	89,261	83,373
流動負債	(6,553)	(6,589)
權 益	<u>\$ 186,633</u>	<u>\$ 195,65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653	\$ 78,261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1,980</u>	<u>117,392</u>
	<u>\$ 186,633</u>	<u>\$ 195,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5,363	\$ 15,991
本年度淨利	\$ 1,285	\$ 1,726
其他綜合損益	(10,305)	4,867
綜合損益總額	(\$ 9,020)	\$ 6,59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4	\$ 690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71	1,036
	\$ 1,285	\$ 1,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08)	\$ 2,637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412)	3,956
	(\$ 9,020)	\$ 6,59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49)	(\$ 7,24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10,257	-	-	-	-	-	-	-	-	10,257
房屋及建築	1,002,986	10,763	-	-	8,849	(41,828)	-	-	-	980,770
機器設備	877,126	101,016	103,673	17,474	(36,721)	-	-	-	-	855,222
模具設備	22,922	10,851	5,450	668	(947)	-	-	-	-	28,044
運輸設備	23,714	983	7,929	1,330	(750)	-	-	-	-	17,348
辦公設備	47,817	18,616	3,822	704	(2,178)	-	-	-	-	61,137
其他設備	85,006	13,767	32,466	76	(2,914)	-	-	-	-	63,469
	2,218,000	155,996	153,340	29,101	(85,338)	-	-	-	-	2,164,419
未完工程	8,849	566	-	(9,086)	-	-	-	-	-	329
	2,226,849	\$ 156,562	\$ 153,340	\$ 20,015	(\$ 85,338)	-	-	-	-	2,164,74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02	\$ 647	\$ -	\$ -	\$ -	\$ -	\$ -	\$ -	\$ -	1,049
房屋及建築	258,385	42,519	-	-	(9,151)	-	-	-	-	291,753
機器設備	381,912	86,825	93,994	-	(16,176)	-	-	-	-	358,567
模具設備	11,459	7,423	5,254	-	(565)	-	-	-	-	13,063
運輸設備	12,756	3,920	7,460	-	(455)	-	-	-	-	8,761
辦公設備	22,239	13,553	3,689	-	(1,314)	-	-	-	-	30,789
其他設備	47,057	15,353	30,562	-	(2,002)	-	-	-	-	29,846
	734,210	\$ 170,240	\$ 140,959	\$ -	(\$ 29,663)	-	-	-	-	733,828
	\$ 1,492,639									\$ 1,430,920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3,247	2,542	-	-	4,468	-	-	10,257
房屋及建築	1,008,591	2,350	24,640	28,053	(11,368)	-	-	1,002,986
機器設備	934,800	40,090	118,080	32,107	(11,791)	-	-	877,126
模具設備	52,010	6,724	36,575	1,382	(619)	-	-	22,922
運輸設備	27,202	2,169	8,551	3,240	(346)	-	-	23,714
辦公設備	44,338	10,756	10,714	3,816	(379)	-	-	47,817
其他設備	92,822	10,190	20,430	3,731	(1,307)	-	-	85,006
	2,311,182	74,821	218,990	76,797	(25,810)	-	-	2,218,000
未完工程	17,079	25,283	-	(33,513)	-	-	-	8,849
	2,328,261	\$ 100,104	\$ 218,990	\$ 43,284	(\$ 25,810)	-	-	2,226,84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78	\$ 224	\$ -	\$ -	\$ -	\$ -	\$ -	402
房屋及建築	242,241	42,569	24,640	-	(1,785)	-	-	258,385
機器設備	406,107	86,704	105,545	-	(5,354)	-	-	381,912
模具設備	39,025	6,396	33,482	-	(480)	-	-	11,459
運輸設備	15,579	4,657	7,270	-	(210)	-	-	12,756
辦公設備	23,418	8,869	9,764	-	(284)	-	-	22,239
其他設備	51,224	15,377	18,752	-	(792)	-	-	47,057
	777,772	\$ 164,796	\$ 199,453	\$ -	(\$ 8,905)	-	-	734,210
	<u>\$ 1,550,489</u>							<u>\$ 1,492,639</u>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五、無形資產

<u>105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專 利 權	\$ -	\$ <u>41,273</u>	\$ 41,273
<u>累計攤銷</u>			
專 利 權	-	\$ <u>1,720</u>	<u>1,720</u>
	<u>\$ -</u>		<u>\$ 39,553</u>

本公司向某美國公司購買變速器專利計美金 1,300 仟元；本公司並需依約將使用該專利權銷售之商品以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專利權係以直線基礎 20 年攤銷。

十六、商 譽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59,862	\$ 57,691
淨兌換差額	(<u>1,021</u>)	<u>2,171</u>
年底餘額	<u>\$ 58,841</u>	<u>\$ 59,862</u>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03	\$ 2,708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9,470</u>	<u>88,699</u>
	<u>\$ 81,973</u>	<u>\$ 91,407</u>

英隆公司原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 C 區昆嘉公路北側之土地使用權，因中國大陸政府城市規劃，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並取得搬遷補償款。該公司另於 98 年 8 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洪湖路南側、新星路東側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初遷廠完畢，土地使用年限為 38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18,140	\$ 45,186
預付貨款	6,032	4,262
暫付款	3,921	11,326
其他	18,517	33,532
	<u>\$ 46,610</u>	<u>\$ 94,306</u>
<u>非流動</u>		
預付費用	\$ 79,470	\$ 90,035
預付設備款	17,893	20,970
存出保證金	6,382	6,854
其他	725	-
	<u>\$ 104,470</u>	<u>\$ 117,859</u>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79,804	\$ 83,93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350	16,333
應付佣金	3,780	4,709
應付員工酬勞	356	11,255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752
其他	119,503	107,825
	<u>\$ 224,793</u>	<u>\$ 227,808</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16,186	\$ 28,691
預收款項	5,082	7,965
其他	1,380	1,024
	<u>\$ 22,648</u>	<u>\$ 37,680</u>
<u>遞延收入</u>		
流動	\$ 44,811	\$ 62,134
非流動	397,293	478,380
	<u>\$ 442,104</u>	<u>\$ 540,514</u>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40,514	\$ 615,064
轉列其他收入	(60,281)	(62,569)
淨兌換差額	(38,129)	(11,981)
年底餘額	<u>\$ 442,104</u>	<u>\$ 540,514</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392	\$ 6,835
本年度提列	2,045	5,138
本年度使用	(1,377)	(4,581)
年底餘額	<u>\$ 8,060</u>	<u>\$ 7,39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之養老保險費。

沅澧公司、ASIA、利奇國際公司及 X-Nine 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CGI 及 COL 未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103	\$ 170,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385)	(23,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718</u>	<u>\$ 146,4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8,574</u>	<u>(\$ 46,853)</u>	<u>\$ 141,7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56	-	2,356
利息費用（收入）	<u>2,829</u>	<u>(762)</u>	<u>2,067</u>
認列於損益	<u>5,185</u>	<u>(762)</u>	<u>4,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17)	(4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761	-	6,7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921	-	2,92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43)</u>	<u>-</u>	<u>(1,3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39</u>	<u>(417)</u>	<u>7,922</u>
雇主提撥	-	(7,577)	(7,577)
福利支付	<u>(31,961)</u>	<u>31,961</u>	<u>-</u>
	<u>(31,961)</u>	<u>24,384</u>	<u>(7,5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70,137</u>	<u>(23,648)</u>	<u>146,4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1	-	2,081
前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u>2,071</u>	<u>(285)</u>	<u>1,786</u>
認列於損益	<u>4,236</u>	<u>(285)</u>	<u>3,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7) (\$ 3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492	- 5,4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9	- 1,5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94</u>	<u>-</u> <u>1,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75</u>	<u>(357)</u> <u>8,518</u>
雇主提撥	(2,261)	(105,979) (108,240)
福利支付	(<u>17,884</u>)	(<u>17,884</u>) <u>-</u>
	(<u>20,145</u>)	(<u>88,095</u>) (<u>108,2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63,103</u>	<u>(\$ 112,385)</u> <u>\$ 50,7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558)	(\$ 3,301)
減少 0.25%	\$ 3,683	\$ 3,4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0	\$ 3,271
減少 0.25%	(\$ 3,456)	(\$ 3,1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880	\$ 7,1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 年	7.8 年

二二、權 益

(一)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598	\$ 37,5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2,495	22,495
受贈資產	412	412
	<u>\$ 60,505</u>	<u>\$ 60,5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3	\$ 23,105		
現金股利	113,913	113,913	\$ 0.5	\$ 0.5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期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2,730	\$ 140,391	\$ 593,12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9,890	5,137	45,027
確定福利計畫	2,745	1,206	3,951
其他員工福利	66,299	12,273	78,572
折舊費用	136,255	33,985	170,240
攤銷費用	-	1,720	1,720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2,049	124,777	636,82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6,839	5,424	52,263
確定福利計畫	3,301	1,122	4,423
其他員工福利	75,455	18,468	93,923
折舊費用	136,160	28,636	164,796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10%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	\$ 356	6%	\$ 11,255
董監事酬勞	-	-	2%	3,7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12,477
董監事酬勞	4,159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投資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2,857	\$ 1,295
證券出售收入	<u>2,506</u>	<u>14,696</u>
	<u>\$ 5,363</u>	<u>\$ 15,991</u>
證券出售成本	\$ 2,376	\$ 11,970
減損損失	<u>-</u>	<u>780</u>
	<u>\$ 2,376</u>	<u>\$ 12,750</u>

(三)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	\$ 28,597	\$ 30,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	754
附買回債券	1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39</u>
	<u>\$ 29,482</u>	<u>\$ 31,554</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151	\$ 122,3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729)	(140,057)
淨(損)益	<u>(\$ 29,578)</u>	<u>(\$ 17,72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77	\$ 46,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8,8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11</u>	<u>4,596</u>
	12,643	60,1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91)	(6,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52</u>	<u>\$ 54,1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30	\$ 35,3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69	11,596
免稅所得	(1,352)	(3,62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決定課		
稅所得時應調增（減）之項目	(8,083)	(6,60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654)	3,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5	8,89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52)	(6,09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828	6,5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7,611</u>	<u>4,5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52</u>	<u>\$ 54,1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47	\$ 27,561	\$ -	\$ 78,60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903	(17,345)	1,448	9,006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u>3,067</u>	<u>584</u>	<u>-</u>	<u>3,651</u>
	<u>\$ 84,437</u>	<u>\$ 10,800</u>	<u>\$ 1,448</u>	<u>\$ 96,6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445	\$ 9,816	\$ -	\$ 94,261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u>532</u>	<u>(107)</u>	<u>-</u>	<u>425</u>
	<u>\$ 125,979</u>	<u>\$ 9,709</u>	<u>\$ -</u>	<u>\$ 135,68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97	\$ 17,650	\$ -	\$ 51,0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093	(537)	1,347	24,903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u>2,383</u>	<u>684</u>	<u>-</u>	<u>3,067</u>
	<u>\$ 65,293</u>	<u>\$ 17,797</u>	<u>\$ 1,347</u>	<u>\$ 84,4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163	\$ 12,282	\$ -	\$ 84,445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u>1,053</u>	<u>(521)</u>	<u>-</u>	<u>532</u>
	<u>\$ 114,218</u>	<u>\$ 11,761</u>	<u>\$ -</u>	<u>\$ 125,979</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6,166
106 年度到期	18,765	18,765
107 年度到期	6,475	6,475
108 年度到期	516	516
109 年度到期	927	927
110 年度到期	1,415	1,415
111 年度到期	<u>14,197</u>	<u>14,197</u>
	<u>\$ 42,295</u>	<u>\$ 48,46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u>\$ 43,960</u>	<u>\$ 43,96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369</u>	<u>\$ 172,464</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31%	22.1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沅澧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241	227,825	<u>\$ 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241</u>	<u>228,080</u>	<u>\$ 0.06</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8,932	227,825	<u>\$ 0.6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7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8,932</u>	<u>229,303</u>	<u>\$ 0.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購買利奇國際公司 22%股權合計 6,607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78%增加為 100%。其中 2,933 仟股係向實質關係人 Apex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以 157,262 仟元(美金 5,015 仟元)購買。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利 奇 國 際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54,341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79,31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4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2,49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8,548	\$ -	\$ -	\$ 128,5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294	-	-	97,294
國內興櫃股票	<u>3,693</u>	<u>-</u>	<u>-</u>	<u>3,693</u>
	<u>\$ 229,535</u>	<u>\$ -</u>	<u>\$ -</u>	<u>\$ 229,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30,538	\$ -	\$ 30,538
換匯合約	<u>-</u>	<u>2,481</u>	<u>-</u>	<u>2,481</u>
	<u>\$ -</u>	<u>\$ 33,019</u>	<u>\$ -</u>	<u>\$ 33,01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2,533	\$ -	\$ -	\$ 192,53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4,595	-	-	124,595
國內興櫃股票	<u>17,360</u>	<u>-</u>	<u>-</u>	<u>17,360</u>
	<u>\$ 334,488</u>	<u>\$ -</u>	<u>\$ -</u>	<u>\$ 334,4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u>\$ -</u>	<u>\$ 4,152</u>	<u>\$ -</u>	<u>\$ 4,152</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之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089,124	\$ 2,28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019	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535	334,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01	86,0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31,902	670,077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

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貨 幣 種 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金	\$ 3,448	\$ 4,636
歐 元	3,584	2,098
人 民 幣	1,127	1,252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693,510	\$ 917,5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69,491	479,1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674 仟元及 2,27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

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變動 973 仟元及 1,2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57	\$ 14,310
退職後福利	258	394
	<u>\$ 10,215</u>	<u>\$ 14,7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及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1,605</u>	<u>\$ 1,59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存貨及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11,469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清算隆達公司。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79	32.25	(美 金：新台幣)	\$ 347,623
美 金		7,681	6.982	(美 金：人民幣)	247,712
歐 元		10,66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61,718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569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1
人 民 幣		6,839	0.143	(人民幣：美 金)	31,589
英 鎊		710	39.61	(英 鎊：新台幣)	28,123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	32.25	(美 金：新台幣)	136,837
美 金		3,526	6.982	(美 金：人民幣)	113,714
歐 元		9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2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89	32.81	(美 金：新台幣)	\$	521,318	
美 金		6,111	6.565	(美 金：人民幣)		200,490	
歐 元		5,931	35.89	(歐 元：新台幣)		212,864	
人 民 幣		17,788	4.998	(人 民 幣：新台幣)		88,904	
人 民 幣		7,254	0.152	(人 民 幣：美 金)		36,255	
英 鎊		385	48.73	(英 鎊：新台幣)		18,7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57	32.81	(美 金：新台幣)		159,358	
美 金		3,012	6.565	(美 金：人民幣)		98,827	
歐 元		86	35.89	(歐 元：新台幣)		3,08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兄 換 利 益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兒 表 達 貨 幣	兄 換 利 益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657)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983)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47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8,284	
美 金	32.26 (美 金：新台幣)	(2,027)		31.74 (美 金：新台幣)	(2,088)	
英 鎊	43.78 (英 鎊：新台幣)	1,959		49.57 (英 鎊：新台幣)	59	
		<u>(\$ 29,578)</u>			<u>(\$ 17,72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設計、發展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投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其他地區之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1,664,202	\$ 1,935,876	\$ 118,236	\$ 190,047
亞洲營運區	1,111,743	1,446,474	(99,962)	(45,186)
美洲營運區	66,649	73,765	(62,763)	(23,550)
其 他	8,742	16,411	(12,946)	(6,569)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851,336</u>	<u>\$ 3,472,526</u>	(57,435)	114,742
利息收入			29,482	31,554
股利收入			2,688	4,36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775	15,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631)	(1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2,475	(6,42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9,578)	(17,728)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83,098	85,87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935)	(1,9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939</u>	<u>\$ 207,88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646,016 仟元及 606,581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營運區	\$ 2,329,659	\$ 2,345,922
亞洲營運區	2,318,455	2,485,470
美洲營運區	84,821	78,490
其 他	20,688	221,207
未分攤之資產	<u>96,685</u>	<u>84,437</u>
合併資產總額	<u>\$ 4,850,308</u>	<u>\$ 5,215,526</u>
部 門 負 債		
亞洲營運區	\$ 898,186	\$ 970,203
國內營運區	335,463	426,339
美洲營運區	19,424	11,069
其 他	4,405	8,215
未分攤之負債	<u>135,688</u>	<u>125,979</u>
合併負債總額	<u>\$ 1,393,166</u>	<u>\$ 1,541,805</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剎車器組	\$ 753,396	\$ 1,004,569
座 管	368,704	464,317
立 管	486,542	572,880
其 他	<u>1,242,694</u>	<u>1,430,760</u>
	<u>\$ 2,851,336</u>	<u>\$ 3,472,52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貸出公司之編號	貸與對象公司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非期間貸與性質	業經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類別別對象資金與最高金額(註一)	資金與最高金額(註二)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095 (美金 551)	\$ 17,786 (美金 551)	\$ 17,786 (美金 551)	\$ 17,786 (美金 551)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營業週轉	\$ -	-	\$ 669,980	\$ 1,339,960
		其他應收款	是	\$ 16,405 (美金 500)	\$ 16,405 (美金 500)	\$ 16,405 (美金 500)	\$ -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669,980	1,339,960
		其他應收款	是	\$ 46,300 (英鎊 1,000)	\$ 39,610 (英鎊 1,000)	\$ 39,610 (英鎊 1,000)	\$ 28,123 (英鎊 71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669,980	1,339,960
		其他應收款	是	\$ 32,250 (美金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669,980	1,339,960
		其他應收款	是	\$ (註四)	\$ 14,111 (註四)	\$ 14,111 (註四)	\$ 14,111 (美金 1,000)	(註四)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	-	- (註四)	-	-	669,980	1,339,960
1	利奇國際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6,405 (美金 500)	\$ 16,125 (美金 500)	\$ 16,125 (美金 500)	\$ 16,125 (美金 5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403,125 (美金 12,500)	403,125 (美金 12,500)
2	X-Nine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4,137 (美金 1,650)	\$ 53,213 (美金 1,650)	\$ 53,213 (美金 1,650)	\$ 52,21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86,825 (美金 2,692)	86,825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係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實收中揭露；本公司將依證期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2 題之規定辦理。

註五：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度 末 餘 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9	\$ 43,056	-	\$ 43,056
	緯創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3	9,800	-	9,80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0	6,993	-	6,993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4,409	-	4,40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	3,846	-	3,846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	1,135	-	1,135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73	-	273
	彥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事收益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33,757	-	33,75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6	28,009	-	28,009
	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A1 (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	10,702	-	10,70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	9,000	-	9,000
	摩根環球高收益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922	-	8,922
	瀚亞 M&G 歐洲小型股 A 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6,308	-	6,308
	野村食品飲料基金 X 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59	-	4,259
	復華遠深 300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026	-	4,026
	摩根歐洲動力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240	-	3,240
	瀚亞優質公司債 A 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	3,148	-	3,148
	國泰中國新銳增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2,795	-	2,795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	2,777	-	2,777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2,645	-	2,645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	2,533	-	2,533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1,832	-	1,832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1,825	-	1,825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	1,168	-	1,168
	元大中華 TMT 基金 (台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1,162	-	1,162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215	-	215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136	-	136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9	-	89

(接次頁)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附表三

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係屬	年終		初買		入庫		出庫		底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額股	數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本公司基金受益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894	\$ 12,774 (註)	48,421	\$ 692,500		47,359	\$ 677,356	\$ 100	\$ 28,009 (註)

註：係包含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形式	一般及	交易	不	同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用期間	價投	信	期	間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一)	進 貨 \$ 422,237	45	T/T 120 天	主要係三角貿易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139,745)	-	(52)	
	隆達公司	(註一)	進 貨 133,730	14	T/T 90 天	主要係三角貿易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英隆公司 隆達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註一)	銷 貨 (422,237) 銷 貨 (133,730)	(29) (50)	T/T 120 天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39,745	-	36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註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抵備金
					金	處				
英盛公司	本公司	(註一)	應收帳款 \$ 139,745	2.76	\$	-	-	\$ 52,358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存 款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股 份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末 止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投資 之 損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 714,248	\$ 714,248	100	\$ 1,506,054	\$ 57,740	\$ 57,740	\$ 57,740	57,740	子公司
	沅灝公司	台北市	從事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40	74,653	1,285	1,285	()	514	子公司
	AS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 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268,564	268,564	100	()	()	93,274	()	93,274	子公司
	CGI	美國加州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 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122,395	89,585	100	11,845	()	62,426	()	62,426	子公司
ASIA	COL	英國哈特福郡	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 批發及零售	8,484	8,484	60	()	()	11,562	()	6,937	子公司
	X-Nine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	172,699	172,699	100	()	()	88,487	()	(註二)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2,996,640	\$ 3,355,771	(359,131)	(11)
非流動資產	1,853,668	1,859,755	(6,087)	—
資產總額	4,850,308	5,215,526	(365,218)	(7)
流動負債	809,236	790,707	18,529	2
非流動負債	583,930	751,098	(167,168)	(22)
負債總額	1,393,166	1,541,805	(148,639)	(10)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	—
資本公積	60,505	60,505	—	—
保留盈餘	1,054,352	1,161,094	(106,742)	(9)
其他權益	(43,208)	57,049	(100,257)	(176)
非控制權益	107,243	116,823	(9,580)	(8)
權益總額	3,457,142	3,673,721	(216,579)	(6)
說 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5 年度依勞基法提列退休準備金，致使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05 年度外匯匯率波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提高。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 2,851,336	\$ 3,472,526	(621,190)	(18)
營業成本	<u>2,513,058</u>	<u>2,981,394</u>	<u>(468,336)</u>	<u>(16)</u>
營業毛利	338,278	491,132	(152,854)	(31)
營業費用	<u>395,713</u>	<u>376,390</u>	<u>19,323</u>	<u>5</u>
營業淨利(損)	(57,435)	114,742	(172,177)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9,374</u>	<u>93,140</u>	<u>(13,766)</u>	<u>(15)</u>
稅前淨利(損)	21,939	207,882	(185,943)	(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552)</u>	<u>(54,145)</u>	<u>42,593</u>	<u>(79)</u>
稅後淨利(損)	<u>\$ 10,387</u>	<u>\$ 153,737</u>	<u>(143,350)</u>	<u>(93)</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淨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中國市場飽和、歐洲氣候不佳且美洲主係銷化庫存致使訂單量減少，為爭取訂單亦削價競爭所致。
- 因上項原因致稅前淨利減少，所得稅費用減少，稅後淨利減少。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持續雙引擎(品牌與代工)成長策略，開發新興市場，將佈局新興市場如印度、東南亞國家等，尋求當地紮根自製或合作可能性，生產當地化，藉深耕其廣大內需市場，確保成長的動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26	41.01	(48.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34	70.75	9.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4.08	(70.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 105 年度應收款項減少，且依據勞基法提列退休準備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728,912	\$ 300,000	\$ 350,000	\$ 678,912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本年度(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展望一〇六年度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預期營業收入、獲利亦相對穩健持平，在收款、付款政策及安全庫存量維持不變之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350,000 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維持一〇五年度之投資策略，計劃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增購機器設備、擴充廠房、轉投資子公司等，配合本公司預計資金需求，一〇六年度之投資活動將審慎評估。					
(3)融資活動：預計一〇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一)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05 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擴建生產廠房及新購生產設備約 111,779 仟元，以利本公司未來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以上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支應完成。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擴建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改善廠內空間動線，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因應市場需求，以達有效管理，以利於本公司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其中大陸昆山廠英隆公司獲利良

好；但深圳廠隆達公司因接單量未達規模經濟，致產生虧損，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利奇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清算進度仍在進行。而美國及英國子公司則因致力於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及通路拓展，待市場更加擴展，以增加獲利。

(二)投資計畫：

105 年 1 月增資子公司 CGI 公司 32,81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以利積極拓展業務及整體營運發展。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貸款，故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無重大影響；一〇五年匯率兌換，合併報表外幣兌換損失約 29,578 仟元，主係是外幣匯率受國際經濟波動劇烈影響；原料成本漲跌變化，公司成本控制得宜，並適時反映成本，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將隨時視其變動，作適當之避險，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政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準則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對孫公司英隆公司係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短期融通資金，對轉投資公司 THE Cycle Group, Inc.及 Cycle Origins Ltd. 資金貸與係為營運週轉之需；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 本公司 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5 月 12 日)並無背書保證。
- (4)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針對所收受之外匯部位進行分散風險，降低貨幣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以獲取比定存利息較高的利息及收益，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交易，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
-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貨幣管理工具，極為嚴格規範，務求保守、謹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67,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在民國一〇五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本公司無論在業務、財務、生產過程及其他各項事務之執行，均以此為本，故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持續進行規劃，已完成新建 CNC 加工大樓，擴建營運辦公大樓、進料廠；積極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加強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及提升產能，以符合整體發展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 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零件製造及代工之專業廠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為專業製造服務之特性展現。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因前董事長林阿平辭世解任，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推選林育新總經理為董事長。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李易蓉因贈與子女移轉股權。

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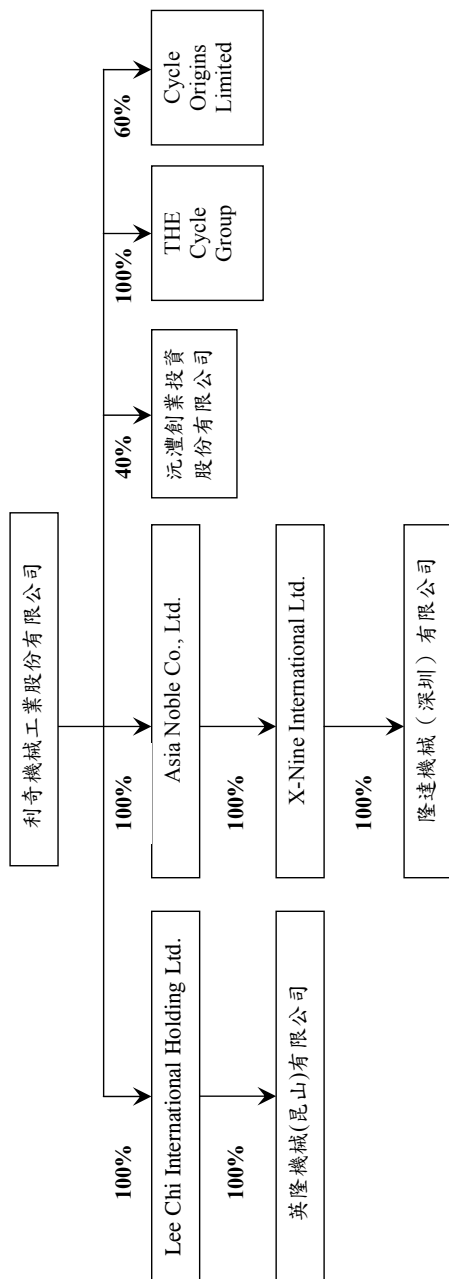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五)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85.06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25,000 仟元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82.11	江蘇省昆山市市蓬朗開發區新星路	US\$10,000 仟元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註)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 Port Louis , Mauritius	US\$8,500 仟元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註)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 Port Louis , Mauritius	US\$5,385 仟元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註)	92.01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松元村環觀中路	US\$3,750 仟元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灋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0F	NT\$200,000 仟元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103.07	2981 Lakeview Way Fullerton California 92835	US\$4,000 仟元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Cycle Origins Limited	102.12	207 Stansted Road Bishop's Stortford Hertfordshire CM23 2AP	GBP\$238 仟元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零售

註：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利奇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前，清算進度仍在進行。

3.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Ltd.(註)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註)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註)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Cycle Origins Limited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零售

註：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106年3月24日利奇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前，清算進度仍在進行。

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幣 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D	25,000	46,765	49	46,716	0	0	1,790	—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	83,240	479,083	184,875	294,208	297,957	(4,375)	13,697	—
Asia Noble Co., Ltd.(註)	USD	8,500	587	1,744	(1,157)	0	(143)	(2,891)	—
X-Nine International Ltd.(註)	USD	5,385	1,650	3,094	(1,444)	—	—	(2,743)	—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註)	RMB	31,038	37,034	58,635	(21,601)	55,223	(13,639)	(18,249)	—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NT	200,000	193,185	6,553	186,632	5,364	555	1,285	0.064
THE Cycle Group	USD	4,000	2,630	2,263	367	2,066	(1,945)	(1,935)	—
Cycle Origins Ltd.	GBP	238	522	821	(299)	77	(308)	(264)	—

註：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106年3月24日利奇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前，清算進度仍在進行。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註 1)	董 事	林 育 新	25,000,000	1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林 育 新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兼總經理	李 正 中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育 聖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 事	李 育 政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監 事	林 宗 瑩	出資額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Asia Noble Co.,Ltd. (註 2)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8,5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註 2)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5,384,519	100.00%	Asia Noble Co.,Ltd.代表人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註 2)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韓 靜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0	0.00%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董 事	林 育 新	8,000,000	4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2,000,000	10.00%	
	董 事	鐘 鴻 志	750,000	3.75%	
	董 事	林 坤 銘	500,000	2.50%	慧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THE Cycle Group	董 事 長	林 育 新	4,0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Cycle Origins Limited	董 事 長	Richard Vincent Allmark	95,000	40%	
	董 事	林 育 新	142,500	6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期前，因前董事長林阿平辭世解任，改派任董事林育新為董事長，尚在辦理申請變更及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註 2：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利奇公司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截止日期前，清算進度仍在進行。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育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